

中華民國十二年夏

北京慈善業編

熊秉真題

例 言

一京中各種慈善團體分門列入其屬於個人者調查匪易遺漏之處勢所難免

一本編調查以內外城爲範圍其在四郊者皆未列入表內

一本編付刊悉根據於前三月之調查故一切狀況均以前三月爲標準

一本編著手調查時業經登報希請各慈善家見覆此次如有遺漏或變更之處仍望函告以俟再版
時入增

一各慈善事業之優點甚多本編限於篇幅未能一一詳述茲就報告稍詳者分門撮錄以供觀覽

北京基督教青年會服務股幹事攝影



陳海平

山天恩

龐震鳴

劉錫廉

步濟時

朱積權

張慶祥

調查慈善機關之經過

目 北京慈善事業調查表

北京內外城慈善機關一覽表

錄 北京慈善事業之一斑

徵文稿件

144823

序

鰥寡孤獨是爲無告之民昔周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於是四者蓋人道主義所最急也自清以前撫卹之策半屬公家即有私人捐資創設各項善舉亦多養而不教致滋流弊此孟子所譏爲徒善不足以爲政也革命以後教育日昌人人知博愛互助之理各省水旱大災無不傾誠救濟全活甚衆京師一城創立慈善團體爲種種撫卹教養者相繼而起應有盡有此實人道主義之權輿而北京青年會對於社會服務尤爲熱心盡力派員調查各種慈善團體分門列類編輯成書冀以供社會之參考以發展此仁慈事業其意極可佩也惟是博施濟衆堯舜獨難微聞京師一城極貧老弱無衣無食專賴救濟者尙有七萬餘人僅此所列慈善機關不足以資普度所冀我仁人君子各發慈悲救此子遺使老弱皆得其所是則青年會編輯此書之宏願之希望也謹序

熊希齡

The facts here gathered, although interesting, are of little value unless on the basis of them there is drawn up a constructive policy of relief for Peking. It is earnestly hoped that this careful study will be the first step in that direction.

J. S. Burgess,
Community Service Department,
Peking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ped in the West is almost totally lacking in Peking. This type of family welfare work, based on careful case-work methods and carried on by trained, friendly visitors in each city district, would probably do more to change the whole drift of charity from pauperizing to constructive service than any other method. The really poor would be discovered and listed, personal contact with each family or needy individual would gradually reveal the particular need of each case. It may be that a doctor or nurse is needed, children need schooling, the breadwinner needs a job, relatives require pressure brought on them to render aid to their own kith and kin, persons are stranded and ought to get to a distant home where economic possibilities await them. There are a thousand services, any one of which may in any one case be of real value, where a dole of food would be a positive harm.

And then there are the thousands who desperately need food and can not wait. Some of them can be placed in one of our many institutions for dependents. These institutions serve in this way by receiving for care those who have, by personal study, been carefully eliminated from the many unworthy who clamor for entrance. No longer does the supply of those to be cared for come from the "hit or miss" recommendation of a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ion or an easily imposed on benevolent citizen.

As for the rest, the people of Peking can at least know that money for relief will go to the homes of those absolutely in need where gifts will really help and not debase.

But this is going beyond the field of our introduction: These questions are further discussed in the last part of this booklet.

the projecting piece a hard blow with his hammer. The irregular piece is made straight, but the same blow causes another protruding spur larger than the first to appear in another place. So with charity. The real test is the total result in individuals and society of our charitable efforts. Are these efforts achieving lasting results in making over human life, in strengthening will and initiative in formerly socially worthless persons, in making over ruined homes into healthy happy groups, in creating productive co-operative citizens? I fear much charity in the past has created a beggar class, has sapped independence of spirit and has fastened on society an increasing load of incompetents and dependents.

How then is this natural impulse to serve common to mankind to find valuable and not harmful expression?

This study of the charitable efforts of Peking is the first considerable step in our city toward this end. For first we must know thoroughly what is being done, before we can consider what ought to be done. The very large number of charitable enterprises here described, 333, shows the great volume of social service in operation in this city.

The second step naturally follows the first. The pooling of the experience of all these agencies in one Common Council will reveal much possible co-ordination of effort and elimination of waste; will display to all the most valuable methods each agency has worked out and will also show clearly fields not covered.

Moreover, this study has already shown most clearly that "outdoor relief", the direct house-to-house service, devel-

Introduction.

It has been said of poor relief, "You can have in any community as many poor as you want." The cities of Italy in the Middle Ages put aside large sums for relief. They found that within a few years the cities that gave the most relief had not the least poverty but the greatest number of dependents asking for alms.

No effective service by one group or individual for another group or individual can be done without two necessary pre-requisites,—one centering in the heart, active sympathy, the other coming from the mind, knowledge of conditions and desirable objectives, and of methods of changing conditions to reach these objectives.

In China, for generations, the desire to serve has been present. Orphanages and homes for the aged have been known for thousands of years. Natural human sympathy still operates to-day in every country, city, town and village. Millions of dollars are poured out yearly in China to help the poor, much of this money changing hands on the streets, given directly to apparently suffering people:

How much of this effort really and substantially helps? If the aim of social service is merely to appease hunger, no doubt much is done.

Herbert Spencer long ago pointed out that really to help society is an extremely difficult task. The novice who wishes to hammer out a spur in an otherwise flat piece of metal gives

余調查北京全城慈善機關已歷四載初次調查僅二百餘處次年因北五省旱災難民來京者甚夥及旅京同鄉代桑梓籌賑機關亦層見疊出因而驟增數十處其他如學界提倡平民教育及工廠等爲根本之救濟又加添百餘處最近調查合計共三百三十三處之多率皆各是其是小異大同情義聯絡之精神罕覩觀摩之效果常此以往雖糜費巨款恐難達完全地位徒令一般困苦同胞反生倚賴性質殊失救濟之本意倘能施以普通教育家庭工藝並助以臨時慈善全城聯爲一氣共同拯救不數年間必有一番新氣象矣謹爲序

中華民國十二年夏京兆安次劉錫廉識

北京基督教青年會服務股調查北京慈善事業說明

- 一 凡屬慈善團體或個人善舉或近乎慈善性質不論中外公私設立臨時或永久均調查之
- 一 臨時慈善事業如買鳥放生敬惜字紙施捨棺木暑湯茶水粥食衣服送診捨藥錢物及其他各種善舉均調查之
- 一 凡救災(水旱火患兵事風蝗等等)救貧(衛生教養學校醫院)及其他善舉不論其事業之大小均調查之
- 一 各公署局所教堂廟宇學校會社院所工廠商號完全辦理善舉或有一部分事務屬乎慈善或類似者亦調查之

一 京中各種慈善分門別類恐不克枚舉望就境內速為調查填表逕復敝處以補缺憾

(敝會地址東城金魚胡同東口外米市大街路西電話東局二六四二號)

敬啟者京師為首善之區慈善事業林立就已知者已有三百餘處宗旨不同性質各異經費既有官私之分事業亦有久暫之別苟無詳確之調查何以得聯絡之機會敝會有鑒於此三年前即行調查但因特別關係至今尙未付印茲擬繼續辦理編印成書庶幾各團體有所參考素為

尊處所辦善舉成績卓著堪為模範故特奉上簡略調查表一紙敬祈

照式或另紙繕就並將現行章程細則各檢一份於兩星期內(即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一併寄下無任感激以便彙訂付刊一俟出版當酌奉數冊專此敬頌

善安

北京基督教青年會服務股劉錫廉謹啟

第一次調查表格式

名	區域地址門牌			籍
	姓	發	起	
名	職			員
	主	任	任	
宗	旨			旨

備	將	刊	有	成	臨	進	經	現	組	創
考	來	辦	無	績	時	行	濟	在	織	辦
	計	年	照		或	有	狀	狀	法	情
	劃	月	片		永	無	况	况		形
					久	困				
					設	難				
					立					

敬啟者敝會規定編輯北京各項慈善事業一覽會奉表調查各處慈善機關蒙坡繳會者為數甚夥茲查

尊處尚未擲下故再奉上調查表一紙仍望撥冗照填賜下以便彙編成冊為他人借鏡實為盼禱之至專此順頌

善安

北京基督教青年會劉錫廉謹啟

附表一紙

五月

日

北京慈善會編

第一次調查表

三

第二次調查表格式

北京基督教青年會服務股調檢慈善事業表

(9) 人受數開目濟		(8) 濟 經				(7) 組 織		(6) 宗 旨	(5) 姓 名	(4) 或發起人	(3) 創辦年月	(2) 地 址	(1) 名 稱
總 數	男	關撥給	由何機	每年進款若干	全年用費若干	幹事人數	董事人數	(一)為何等人設立 (二)注重何項工作				區域街道 胡同門牌	
女	男	警廳	縣署									電話	
女孩	男孩	私人	團體										

(10)	為受賙濟人所辦事業之狀況	教育事項	工業事項	衛生情形	待遇規則
(11)	如為戶外救濟其事業何如				
(12)	進行事業有無困難				
(13)	現在成就				
(14)	將來計畫				
(15)	有無照片				
(16)	備考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北京慈善事業調查表

區域	中一	地名	北池子	門牌名	四	稱	京畿粥廠籌備處	電話	東二七〇局	主任姓名	步軍統領衙門警察總監 尹	宗旨	救濟貧民	現在狀況	現仍進行	創辦	民國九年九月	備考	
	北池子	北池子	二五	中一區署第一	中日學校				無	中一區署	尹	造就貧兒	現仍進行	現仍進行	民國九年九月	民國九年九月			

北京慈善總編 中一區調查表

北京慈善總局 中一區調查表

吉安所左巷	一三	中一區署第二 半日學校	無	中一區署	造就貧兒	現仍進行	民國五年 二月
內宮監	三〇	中一區署第三 半日學校	無	中一區署	造就貧兒	現仍進行	民國五年 二月
北長街昭顯	二六	中一區署第四 半日學校	無	中一區署	造就貧兒	現仍進行	民國五年 二月
北池子	三九	孤兒殘廢院	無	王文階	造就殘廢孤 兒工藝俾得 自謀生計	現仍收銷	民國七年 十月
西妞妞房	一一	培德純善社	東二七一局	趙 籍	施捨棉衣米 以濟貧民	現仍進行	民國六年 十月
東高房	五	曾經施放饑文 並無名稱	無	杜學瀾	救濟貧民	現未施放	民國九年 二月
西板橋大街	四	景山公立第一 國民學校	無	淳于孟源	造就貧兒	現仍進行	光緒三十 二年十月
北月牙胡同	一	曾經施捨棉衣 並無名稱	東二一七局	徐恩元	救濟貧民	現在尙未 施放	民國九年 十一月
北池子三條	三	曾經施放藥並 無名稱	無	袁春帆	救濟貧民	現仍施捨	光緒元 年二月
老爺廟胡同	一八	曾經施放藥票 及拾救急症藥 品並無名稱	南三五局	劉嗣榮	救濟貧民	現仍進行	民國十年 一月
太平街	一三	會放棉衣油料 茶水並無名稱	南二七局	摩拉沁王	救濟貧民	現仍施放	民國十二年 一月

景山東街北 大第二院	小蘇州胡同 官豬園	大蘇州胡同	東安門河沿	南花園	碾兒胡同	碾兒胡同	南長街三條	九道灣	北長街	教育會夾道
	四	甲七	八	一	一四	一四	三	一四	九〇	四
北大學生會第 一平民夜校	民本小學校	會施藥票並無 名稱	會施暑湯並無 名稱	會施茶水並無 名稱	會施茶水並無 名稱	棉蔭堂敬惜字 紙會	會施棉衣並無 名稱	會拾救急藥品 並無名稱	會施藥票並無 名稱	會拾救急藥品 並無名稱
		南三九二五 局	南二五二四 局	南一〇〇局	無	無	南一六五九 局	南三六〇九 局	南二二〇五 局	南三三八九 局
劉毓炎	美國人 巴太太	美國人 巴爾穆	劉錦泉	呂 鈞	趙青山	趙青山	何永亨	張佛昂	顏澤洪	鈕繩合
教育學童	教育學童	救濟貧民	勸便人等 勞	勸便人等 勞	勸便人等 勞	敬惜字紙	救濟貧民	救濟貧民	救濟貧民	救濟貧民
現存三百 餘名	現仍進行	現在尙未 施放	現已停止	現在撤去	現在撤去	現仍進行	未施放尙 在	現仍進行 施放 茶品現仍 停止 施放 茶水	未施放尙 在	現仍施放
民國九年 一月		民國十 一年一月	民國七 年五月	民國十 年五月	民國九 年十月	民國九 年十月	民國九 年十二月	民國八 年五月	民國十 二年五月	民國十 年五月
	三十 餘名									

北京慈善彙編 中二區調查表

北河沿北大 第三院內	北大學生會 第二平民夜校	胡遠齋	教育學費	現有一百 十一名	民國十 年冬
---------------	-----------------	-----	------	-------------	-----------

北京慈善事業調查表

區域地名	門牌名	稱	電話	主任姓名	宗旨	現在狀況	創辦	備考
中二教場	二三	中二區第二半 日學校		廖運炎	教子授弟貧	學生七十 名	年九月 民國九	
雙吉寺	二	中二區第一半 日學校		廖運炎	教子授弟貧	學生六十 名	年三月 民國五	
菜園	八	振興織毯工廠		霍明志	教授貧寒子 弟技能工場	工徒二十 五名	月一年八 民國十	強半 業於
蕪花胡同	四	振興織毯工廠		霍明志	教授貧寒子 弟技能工場	工徒六十 四名	月一年四 民國十	強半 業於
剪子巷	一六	振興織毯工廠		霍明志	教授貧寒子 弟技能工場	工徒一百 三十二名	月一年三 民國十	強半 業於
東夾道	二六	振興織毯工廠		霍明志	教授貧寒子 弟技能工場	工徒八十 五名	年十月 民國五	強半 業於
酒醋局	二	懷幼第二學校	西 一三六	維壽	教授貧寒子 弟技能工場	學生三百 名	年十月 民國九	
酒醋局	二	失業介紹所	西 一三六	徐炳祥	代失業人民 辦事	自九十年十月 至十一年十月 計五百二十名 分組總數一百 七十名	年十月 民國九	

北京慈善事業調查表

西安門大街	八五	尋養病院	寶來女士	收養貧民男 女代為醫治	現有養病 男四十五名 女二十五名	光緒二十 七年三月
西什庫	一	答瑟院	李 儀	教授教民 婦女學業	學生二十 名	光緒二十 六年八月
東夾道	二六	仁慈堂	法 國 仁愛貞	收養嬰兒	現收養嬰 一千二百 二十名	光緒十 三年十月

內左一	鎮江胡同	六	張屏芝	張屏芝	暑天施藥	現仍進行	創 年六月九	備 辦
	鎮江胡同	二	朱 淇	朱 淇	暑天施茶	現已停止	民 國三 年六月	
	後 溝	二	美 美 協會	美 美 協會	遇兵災職事 預防危險	現已收束	民 國十 年八月	
	船板胡同	一	李天祿	李天祿	遇兵災職事 預防危險	現已收束	民 國十 年八月	
	趙堂子胡同	六	鄧文藻	鄧文藻	收養災民幼 童教授讀書	現已取消	民 國十 年一月	
	後 溝	二	美 以 美會	美 以 美會	人力車夫休 息所		民 國十 年七月	
	王府井大街		公理會	公理會	施捨茶水		民 國七 年六月	
			京都市人力車 夫休息所					

北京慈善彙編 內左一區調查表

米市大街	西總布胡同	西總布胡同	外交部街	東堂子胡同	南夾道	唐家胡同	小甜水井	二條胡同	前貢院址	三條胡同
	一九	二七	四	四	一	二	六	一七		五
京都市人方車 夫休息所	會捨藥品 並無名稱	施捨暑湯 並無名稱	會放棉花並施 藥品並無名稱	會放棉花並施 藥品並無名稱	義國醫院	京漢鐵路醫院	信波旅京同鄉 水災協賑會	施捨棺材等 藥並無名稱	紳立聘版	協和醫院服務 部
	東一四三四局	東一七局	東一八四七局	東一八六六局	東一〇局	東六二三局	九九九局	東七八局	無	
公理會	朱彭壽	厲藻清	吳范氏	鄧文藻	儒拉	黎樹榮	張詠寬	黃開文	黃綠壽	美國普大夫
施捨茶水	捨小孩藥	施捨暑湯	救濟貧民	救濟貧民	施濟	施濟	省災濟本 患	施捨棺材並 夏令暑藥	救濟貧民	辦理慈善各 事
	現仍施捨	仍擬施捨		冬令舉辦					冬令開辦	
民國八年一月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十年十月	民國二年	民國七年	民國十年

北京慈善彙編 內左一區調查表

遼安伯胡同	遼安伯胡同	無量大人胡同	無量大人胡同	外交部街	外交部街	王府井大街 榮祿胡同	朝陽門內 南小街	米市大街	東帥府胡同	金魚胡同
九	五一	一四	一三	五二 ^甲	五二 ^甲	六	一三三		四	九
會放棉衣 並無名稱	會經施暑湯 並無名稱	會經施暑湯 並無名稱	會經施暑湯 並無名稱	永定河河防聯 會	北京老弱臨時 救濟會	中韓華洋賑 救災總會	俄國災荒救濟 會	北京基督救濟 年會	同善社	中國紅十字總 會
東一七三九 局		東二〇〇九 局	東二五八一 局	東四五二六 局	東四五二六 局	東三二八四 局	東三九二六 局	東三六四局	東一〇〇一 局	東八〇局
黃稼壽	韓汝容	楊德森	湯北堂	孟憲彝	高凌蔚	梅樂瑞	熊希齡	格劍林芳	姚濟倉	汪大燮
施放棉衣	夏天施暑湯	夏天施暑湯	夏天施暑湯	預防水患	救養極貧老 弱殘廢及嚴 冬	防災救災	放賑	補助社會 陶治青年	常年拾藥	救護戰地軍 民及普通慈 善事業
冬季施行				現仍進行	現已收束	正在進行	現以困難	進行中		
民國九年 閏	民國十年 六月	民國九年 六月	民國九年 六月	民國十年 一月	民國十年 一月	民國十年 一月	民國十年 十一月	前清	民國八年 二月	民國七年 五月

外交部街	賢良寺	沐漬胡同	煤漬胡同	三元巷	池子河	草廠胡同	崇文門大街	外交部街	貢牆西院	貢牆西院
甲 五二	一	五	二五	六	十五	八	一三	甲 五二	一七	一
辦理附加賬款 頭庫	住戶	住戶	住戶	內左一區第二 高等半日學校	內左一區第一 半日學校	區立女子半日 學校	貧民借本 簿益銀號	會 京師公益聯合	義賑會 京兆水災華洋	生詩處 等辦京師貧民
東三七六八局	東一五三五局	東八六六局	東三三三五局				東三〇七七局	東四五二六局	東一八五六局	
禪寶慈	張宅	楊仲和	何宅	祝瑞霖	祝瑞霖	趙翼哲	陳耀林	王大發	禪寶慈	呂柱
補助賬務	夏日給茶 便利勞動界	夏日給茶 便利勞動界	夏日給茶 便利勞動界	教育貧兒	教育貧兒	教育女子	營 救濟小木經	中 災現改辦京 係原救濟兵	水災賑民 救濟京兆	民 救濟京師貧
行將結束	開始施給	開始施給	開始施給	現有學生 一百餘名	現有學生 三十六人	現學生二 百五十餘 人	現在進行	現在進行	現將結束	
				西 年 四	四 年 四	八 年 四	年 十 月 八 年 四	月 一 年 十 月 四 年 十	一 年 十 月 十 年 十	年 五 月 十 年 五

北京慈善事業調查表

區	城	地	名	門牌	名	稱	電	話	主任姓名	宗	旨	現在狀況	年	月	日	備考
內	左	二	寬	街	四	幼女學院	東三二四二局	李	李	宗	旨	現	年	月	日	
			寬	街	四	幼女學院	東三二四二局	李	李	宗	旨	現	年	月	日	
			寬	街	二	徐宅	無	徐	徐	宗	旨	現	年	月	日	
			利	一〇	施宅	東二〇一六局	施	施	宗	旨	現	年	月	日		
			西	五〇	大佛寺	無	純	山	宗	旨	現	年	月	日		
			猪市	五七	拯濟極貧東會	東二二五局	爽	爽	宗	旨	現	年	月	日		
			錢	二	內務部官場院	東二一五三局	李	李	宗	旨	現	年	月	日		
			皇	二五	德幼學校附設勞動補習所	東〇四局	維	維	宗	旨	現	年	月	日		
			王	七二	首善第一工廠	東七九局	志	志	宗	旨	現	年	月	日		
			油	二六	青年服務女工廠	無	艾	艾	宗	旨	現	年	月	日		
			同	一八	夫婦老人院	無	熊	熊	宗	旨	現	年	月	日		

北京慈善業總編

內左二區調查表

北京慈善總局 內左二區調查表

大方家胡同	大取燈胡同	皇城根	馮大人胡同	甘雨胡同	椿樹胡同	椿樹胡同	燈市口	東四前大街	王府大街	同福夾道
六二	三	一五	一二	三〇	二六	三二	甲 三二	一〇四	七一	八
日會附設三育小學校	善督復張安宅	悟善社第五貧民診所	婦女青年會附設平民半日學校	美國安老院	法國施醫院	法國養老院	北京地方服務團	同福銀號	救世軍	男老人院
東二八四一局	東三五七八局	無	無	無	無	無	東三〇九四局	東四五一七局	無	無
李寶貴	顏惠慶	王澤	劉楊傑元	奎潤山	噶巴葉	林主敬	彭丁貴堂 錦章	吳嵐峰	保淮 龐英	熊朱冀 蘇
附設三育小學教授失學幼童	備設拾茶水	備設拾茶水	備設拾茶水	備設拾茶水	備設拾茶水	備設拾茶水	工附設立學校	營辦謀生計	放貧民粥食	收養年老貧人
民國七年七月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二月	民國七年十一月	光緒十七年	光緒十七年	光緒十七年	民國八年十月	民國十年一月	民國九年九月	民國十年一月

北京慈善彙編 內左二區調查表

王府大街	一	樂善堂	無	劉化南	施送習視以濟勞動界急		民國六年六月	
西大街	二四	內左一區第一 平日學校	無	內左二區	弟致授貧寒子		民國五年五月	
關東店	一五	內左二區第二 平日學校	無	內左二區	弟致授貧寒子		民國五年五月	
演樂胡同	七二	內左二區第三 平日學校	無	內左二區	弟致授貧寒子		民國五年五月	
寬街	九	燈市口服務團 平日學校		郝國棟	弟致授平民子		十一年夏一	
椿樹胡同		防災委員會	東二八九五局	孫寶琦	預防天災	正在進行	民國十一年	由賑務處改組
東四南大街		人力車夫休息所		市政公所	便利車夫		二十二年	第二
豬市大街		人力車夫休息所		市政公所	便利車夫		三十年	第三
東四大街	二五三	永濟水會	東二七七局	袁衛川	救護火災	進行		
馬大人胡同	一二	婦女青年會	東一八二九局	宋陳恩典 薛啟仁	補助社會	進行		
新僻胡同	四四	京都市立第一 平民學校	東二四九八局	展樹濤	造就男女失學兒童	現有男女生共七十餘名		

北政慈善彙編 內左三區調查表

北京慈善事業調查表

區	城	地	名	門牌	名	稱	電	話	主任姓名	宗旨	現在狀況	創	備
內左三	皇城根	一九	北京育嬰堂	東一九三一	沈學范	收養無主嬰兒	經費由各慈善家捐助	民國六年七月	備考				
	寬街北	八七	惠民醫院	東三三七四	王家駒	貧病施診送藥		民國十年五月					
	北兵馬司	一	元善堂	東一八局	趙爾巽	濟貧玉米粥	正在籌辦	辦理年					
	後圓恩寺	六	植蔭堂王		趙富和	施捨棉木衣服藥品善書等項	每年約需洋數十元	民國四年					
	前鼓樓苑	四	悟善社 貧兒北院	東四五九三	何 陋	救養幼童	經費不甚充足	民國九年一月					
	帽兒胡同	五四	悟善社診所		王 沛	施診該社貧民		民國九年七月					
	方磚廠	四	貧民借本處		關燕平	接濟貧民生計		民國八年六月					
	娘娘廟胡同	一二	易勳學校		梁 讓	增進兒童知識貧者免費	市政公所助經費	民國六年九月					
	高公巷	二	男女孺人收養所	東一四六一	王承勳	收養孺人		民國七年一月					
	朝陽門內 竹桿巷	三四	北京博愛第四工廠	東三四六一	柯紹元	救濟貧民	四十餘人						

北京慈善彙編

內左三區調查表

千佛寺	二	北京貧兒院	東 〇四七	曹鏡彬	收養貧兒	男貧兒七十三 名女貧兒五十三 名	宣統三 年二月	
郎家胡同	八	慈幼院附屬收 容兒童救養所	東 三二八四	卓宜潔	收養貧兒	男貧兒一百三 十五名女貧兒 四十二名	民國十 年十月	
交道口	二二九	北京蠶鹽學校	東 四五四九	杜文昌	教授鹽者說	現有學生 十八名	民國五 年	
交道口北	二二九	北京北城地方 服務團	東 四五四九	李坦	救濟指導社 會實地服務	冬季發放 棉衣	民國十 一年十一月	
大興縣胡同	二二五	救世軍東北除 廠臨時貧民就食 廠		白泰齡	冬季發放貧 民粥食	現已停止	民國十 二年二月	
後圓恩寺	一	散放玉米麪並 無名稱		來厚甫	救濟貧民散 放玉米麪	已放玉米 麪二千斤 現已停止	民國十 一年十一月	
分司廳胡同	一〇	散放玉米麪並 無名稱		胡永宏	救濟貧民散 放玉米麪	玉米麪一 千斤	民國十 二年二月	
北皇城根	甲 五	平大學生會平 民小學	東 三八七七	黃汝翼	附近貧民	學生八十 餘人	民國十 一年夏	
安定三條		崇實學校青年 會	東 三六一六	劉銓	發放冬賑	用洋三百 餘元發放 三百多戶	民國五 年	
千佛寺	一	內城收養貧民 所	東 二六五四	王金波	收養貧民	已有八百 六十名		應辦
帽兒胡同		特別治療所		那丹珠	醫療染痘	就診者六十 留診者十名	民國八 年十一月	

北京慈善事業編 內左三區調查表

交道口	北剪子巷梯 子胡同	九	內左三區第一 半日學校	署宗超	弟 教授貧寒子	貧兒七十 餘名	民國十 年五月
安定門大街 天仙庵	八	內左三區第二 半日學校	署宗超	弟 教授貧寒子	貧兒一百 四十名	民國十 年三月	
方家胡同	八	京都市立第三 平民學校	白 德潔	弟 教授貧寒子	男女生共 五十名		
煙袋斜街	三八	羽毛女工廠	方 梅氏	弟 助貧民	現有工人 五十二名		
鼓樓西大街	四七	織毯女工廠	高 太太	弟 助貧民	現有工人 十九名		
國子監慈悲 胡同	十五	貧兒工讀學校	劉志遠	弟 教育貧兒	貧兒四十 餘名	民國十 二年	
安定門大街	一八二	永濟北局	王 玉臣	弟 救護火災	進 行	光緒二 十八年	

北京慈善事業調查表

區 城 地 名	門 牌 名	稱	電 話	主任姓名	宗 旨	現在狀況	創 辦 年 月	備 考
內左四	四 慈 府	一	京師貧民女工 廠	東 二六二〇局 馬主任 吳副主任 吳副主任	救濟貧民婦 女	織毛巾洋 襪並綉花	民國十 年八月	
報 風 寺	二 四	施捨棺木並無 名稱		巫 明 遠	施給無力者 棺木	照舊施捨	民國十 年四月	

	蔣家胡同	六	女發濟院		廷慧臣	救濟老人	照常收發	民國七年十一月
	東直門大街	四六	博愛第一工廠		郭者齡	龍教養兒童校	織紡羊毛	民國九年三月
	羊管胡同後門	三六	私立貧民借本處		鄭際平	借貧民本錢	照常借給	民國九年十二月
	東直門大街	一二四	市立貧民借本處		何爾謹	借貧民本錢	照常借給	民國九年十月
	東四十條胡同	五三	京師傳染病醫院	東一八二〇局	嚴智賢			民國五年八月
	扁担胡同	八	內左四區第一半日學校		段夢蘭	教育兒童	照常進行	民國四年四月
	南門倉	一二	內左四區第二半日學校		段夢蘭	教育兒童	照常進行	民國七年七月
	草廠胡同	二三	內左四區高等半日學校		段夢蘭	教育兒童	照常進行	民國四年四月
	報恩寺胡同	一一	內城貧民養病所		趙崑山	救治貧民	現有病人四十七名	
	南弓匠營		北京東北城地方服務團		唐悅良	服務社會	冬令放職及立學校施種牛痘	民國十一年
	東四五條公理會北堂		北京地方服務團第一平民學校		石松琛	造就失學貧兒	現有學生八十名	

北京慈善彙編

內左四區調查表

北京慈善事業調查表

北京慈善彙編 內右一區調查表

區域	地名	門牌	名稱	稱	電話	主任姓名	宗旨	現在狀況	創辦年	備考
內右一	牛壁街	七	悟善總社		西二三〇局	袁永康	善舉		民國九年八月	
	太僕寺街	六七	福建恆善社			陳梁	辦理慈善		民國十年三月	
	太僕寺街	三五	北京經濟總會			柯劭忞	推廣各種經濟方法		民國十年三月	
	太僕寺街	三五	京旂生計維持會		西一〇七九局	柯劭忞	維持京旂貧民		民國十年三月	
	東斜街	三九	國民生計協進會			汪彭年	研究國民生計政教衛生均發展	現已取消	民國十年一月	
	東斜街	六三	中國義賑會總辦事處			唐桐卿			民國九年三月	
	東斜街	二五 ^甲	京師地方救護團			饒龍訓	拯濟貧民		民國十年三月	
	西單牌樓		人力車夫休息所			市政公所	便利車夫		民國十年五月	第十
	兵部蓮火神廟	三九	內右一區第一半日學校			趙恩綺	教育貧兒	現有學生八十名	民國五年秋	
府右街		二四	內右一區第二半日學校			趙恩綺	教育貧兒	現有學生五十六名		

北京慈善事業調查表

賢孝里	八一	內右一第三 日學校	趙恩綺	教育貧兒	現有學生 五十餘名	民國四
中央公園內		三善分局		救護火災	進行	
六部口		西安水會		救護火災	進行	

區域	地名	門牌	名稱	電話	主任姓名	宗旨	現在狀況	創辦	備考
內右二	報子街	八六	北京新民輔成會	西二〇〇九局	劉鶴亭	救養犯罪人 出監作工	現在進行	民國八年四月	
	手帕胡同	一五 ^中	世界紅卍字會	西一四七一局	王人文	救濟災民	將行創辦	民國十年十一月	
	石驢馬大街	八八	中國女紅十字會		熊朱氏	救濟婦孺	籌備進行	民國七年十一月	
	西順城街	三二	佛教籌賑會	西八四局	莊蘊寬	救濟難民	籌備進行	民國九年九月	
	臥佛寺街	六	京游生計維持會		馮煦	救養工徒俾 能自食	現已籌辦	民國九年九月	
	臥佛寺街	六	北京救濟極貧會		馮煦	惠濟窮黎	現已籌辦	民國九年九月	
	什八半截	三六	專治小兒氣積藥		福誠當	救濟小兒生 命	常年施送	民國八年二月	

北京慈善彙編 內右二區調查表

西單牌樓	錦什坊街	藤牌營大院	華嘉寺	炮廠	皮庫胡同	石驢馬大街	中京畿道	捨飯寺	前英子胡同	南太常寺
		甲 二四	一四	二	二四		八	一七	一〇	一六
樂善水會	錦善水會	內右二區第一 半日學校	北京博愛第二 工廠	博濟工廠	習藝所	宣內地方服務 團	市立貧民借本 處	京兆道院道德 社	山東水災急賑 會	治痢疾藥
		西一四三局	西一〇九一 局	西一〇六五 局	西二六七〇 局	西二九一 局		西二四八九 局	西一五六九 局	西一〇四六 局
		富英霖	容博臣	楊紹先	齊淵球	張竣傑	龔蔭森	王人文	趙爾巽	汪 佩
敬謹火災	預防火災	教育貧兒	救濟貧民	敬養幼童	敬養貧民習 藝	服務地方	借給人民資 本	提倡道德辦 理慈善	募捐公家補 助籌賑	救濟人民
進 行	進 行	現有學生 一百五十 餘名	現有六十 餘人織工	現有幼童 一百二十 名	進 行	進 行	已 實 行	將 行 創 辦	現時收束	常年施送
		四民國			光緒清 內務部	十二 年春 季	民國八 年九月	民國十 一年二 月	民國十 年十月	光緒三 十二年 二月

北京慈善事業調查表

區	地域	名	門牌	名	稱	電	話	主任姓名	宗	旨	現在狀況	創	備
內右三	弘善寺胡同	三	第一半日學校	語善社貧民借本處	劉慶堂	慈	善	逐日救授	年二月	民國五年	備		
	德勝門大街	一三	語善社貧民借本處	劉慶堂	慈	善	按期借放	年八月	民國十年	備			
	德勝門大街	三九	語善社第三貧民診所	金熙鈞	慈	善	逐日診藥	年九月	民國十年	備			
	草廠大坑	一〇	惠幼工廠	陳崧	慈	善	逐日作工	年三月	民國十年	備			
	草廠大坑	一五	如心堂惜字社	丁福魁	慈	善	冬令散放米麵敬惜字紙	年三月	宣統三年	備			
	藕牙胡同	六	住戶	楊吉佑	慈	善	敬惜字紙			備			
	蕙花胡同	二	住戶	繼子綬	慈	善	施捨各種救急藥品並拾棺木			備			
	前海南河沿	後門	施診所	張興文	慈	善	施放茶水	年一月	民國十年	備			
	前井胡同	一五	住戶	曹公臣	慈	善	冬令施放棉衣	年十一月	民國八年	備			
	鼓樓西大街	四五	北京醫會	胡連岩	研究醫學	施診施藥	年七月	宣統三年	備				

北京慈善彙編 內右三區調查表

北京慈善彙編 內右三區調查表

鴉兒胡同	地安門外大街	劉海胡同	皇城根	正覺寺胡同	禁衛街	禁衛街	饒家胡同	丁字街	西便胡同	甘水橋大街
八	一〇二	六	六七	一〇	三〇	七	五號 東 五號 東	三十 號 門	一	二七
崇實小學校	同安水會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救世軍施粥廠	人力車夫休息所	第三半日學校	第二半日學校
	東四局									
勞泰瑞	劉匯泉	張奎占	徐世襄	景王氏	曾承業	胡伯平	司禮	市政公所	內右三區	內右三區
慈善	慈善	慈善	慈善	慈善	慈善	慈善	慈善	慈善	慈善	慈善
逐日救授	救災火災	冬令施放 棉衣	冬令施放 棉衣	施藥	夏令施藥	夏令門前 施藥湯	冬令逐日 施粥	逐日捨茶	逐日救授	逐日救授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宣統三年八月	宣統三年八月	民國十年六月	民國十年二月	民國九年	民國五年二月	民國五年二月
								五第		

北京慈善事業調查表

皇城根	五號門前	人力車夫休息所	芳泰瑞	慈善	逐日捨茶	民國九年	三第十
鼓樓西大街	五〇	協和道學院長老會	芳泰瑞	慈善	冬令發放米麵	民國八年九月	
鵝兒胡同	一〇	崇慈女學校	芳泰瑞	慈善	逐日教授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	

區	域	地	名	門	牌	名	稱	電	話	主	任	姓	名	宗	旨	現	在	狀	況	年	創	辦	備	考
內	右	四	武王侯胡同	二	四	內右三區四區貧民借本處				陶	恩	華	營	接濟無本經營	無期放出二十餘人	民國八年七月								
			大覺胡同	四		京兆同善分社		西二五局		劉	鶴	慶	慈	善	施捨藥品茶水	乙未年十二月								
			翊教寺	二		孤兒工讀團		西二六九局		陳	垣		慈	善	收養貧民教習習藝	民國九年二月								
			翊教寺	二		華北賑災會		西二六九局		陳	垣		慈	善	辦理賑災事宜	民國十年十月								
			端王府夾道	一		救世軍				司	禮		慈	善	介紹施醫借本	民國九年十一月								粥冬設廠
			宮門口頭條胡同	一	三	悟善社貧民第三院				黃	善	範	慈	善	收養貧民教習習藝	民國十年三月								
			火神廟	甲	五	宛平同善分社		西三九六局		吳	登	卿	正	心	修	身	捐送鐵釘	民國四年四月						

北京慈善事業調查表 內右四區調查表

北京慈善總局 內右四區調查表

門	報子胡同後	三三	第一半日學校	內右四區	弟教育貧寒子弟	效	授	年	民國五年一月	
	新開路北口		京都市人立車夫休息所	白錫斌	施藥	預備茶水		年	民國十年二月	第八
	新開路南口		京都市人立車夫休息所	白錫斌	施藥	預備茶水		年	民國九年十二月	第四
	西直門大街	一五二	天主堂施藥局	范氏	施藥	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授	年	民國元年六月	施問藥
	東新開路	二四	第二半日學校	內右四區	弟教育貧寒子弟	效	授	年	民國五年一月	
	西直門大街	一五五	京師貧民救濟會	趙懷義	救濟貧民	散放棉衣		年	民國九年六月	各施藥
	南小街	二二七	第三半日學校	內右四區	弟教育貧寒子弟	進	行	年	民國五年一月	
	前桃園	二二二	施捨玉米面並無名稱	吳連晉	救濟貧民	現在停辦		年	民國十年十一月	
	前桃園	二二二	施送丸散藥品並無名稱	吳連青	施送	現在停辦		年	民國三年四月	
	馬相胡同	七	京兆道院五會貧兒工廠	喬保衡	收貧寒子弟	現辦		年	民國十年七月	
	西內大街	一二九	施送玉米麵並無名稱	曾舜進	施送玉米面	停辦		年	民國九年十一月	

北京慈善事業調查表

區	地名	門牌名	稱	電話	主任姓名	宗旨	現在狀況	創辦	備考
外左一	前門大街	六	義興酒店	南三一九局	于恕齋	施送九分散 施送七厘散	隨時施送	道光十年四月	
	前門大街	八四	隆茂飯店	南一六局	劉棟臣	施送胃氣痛藥	隨時施送	民國六年五月	
	慶隆大院	五	公議水會	南二八局	孫學仕	防止火災	附設商團	道光二十八年	
	高廟	一二	養育齋		閻家祥	惜字紙	隨時收取	光緒元年八月	
	長巷二條	二七	養育齋		閻家祥	施送小兒痘疾藥	隨時施送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	
	打磨廠	二〇五	普善工廠	南二五七局	樂達義	救濟貧兒	織工	民國九年十月	
	報子胡同	一四	京都市立第二平民學校	西四八局	蘇耀會	教育貧寒子弟	男女五十名		
	石碑胡同	八	婦女習工廠	西二五六局	康廣斌	救濟婦女	婦女三百三十名		應辦
	新街口大街	一四一	北城地方服務團西支部	借西局 二二二五	劉錫珍	服務社會	現有工廠學校	民國十二年	
	宮門口		內普義水會			救護火災	進行		

北京慈善登編 外左一區調查表

新開路	六	普善	南四三局	樂遠明	施送棺木衣	隨時施送	民國十一年	八第二
東車站		市政公所人力車夫休息所		崔文桐	施送茶	隨時施送	民國十一年	
西車站		市政公所人力車夫休息所		李泰	施送茶	隨時施送	民國十一年	八第十
打磨廠鐵柱宮	一五二	京都市立第六平民學校	南二一五局	王維藩	教授子弟	男女九十		
三里河大街東八角胡同	七	第一半日學校		白華	教育貧寒子弟	進行	民國五年	
打磨廠新開路		普善水會			救護火災	進行		

北京慈善事業調查表

外左二	花市大街	三三	第一半日學校	外左二區	教授子弟	行將畢業	民國五年三月	
	柳樹井大街	四一	第二半日學校	外左二區	教授子弟	行將畢業	民國五年三月	
	手帕胡同	七	請願消防	外左二區	救護火災	練習預防火災手續	民國四年八月	
	河泊廠	九九	慈濟善社	趙學方	慈善	冬季施掃衣玉米麵	民國十年九月	
區	地	門牌	名稱	主任姓名	宗旨	現在狀況	創辦	備考

北京慈善事業調查表

區域	地名	門牌	名稱	電話	主任姓名	宗旨	現在狀況	創辦年月	備考
外左三	花市大街	四六	公立半日學校 附設閱報處講 演所		王承業	救濟失學幼 童開通民志	現在學生 四十名	民國四年七月	
	天和大院	一二	第一半日學校		程貴彬	教育失學幼 童	現有學生 八十名	民國五年十二月	
	手帕胡同	二七	游真小學		張桐華	教育回教無 力求學子弟	尙能維持	民國四年	學生 四十名
	打濟廠	一〇三	保安水會	南 二五九 四局	王雲亞	救護火災	進行無礙	近光元	
	花市大街	三二	崇東水會		李黎波	救護火災	進行無礙	民國四年	
	虎坊橋園帶 廟內		理髮館同業會		范永堂 曹子厚	救助同業	新成立	十二年 夏季	
	花市大街西 口		人立車夫休息 所		市政公所	便利車夫	預備茶水	十年二月	第七
	崇外大街		人立車夫休息 所		市政公所	便利車夫	預備茶水	十年五月	第十
	崇外手帕胡 同	三七	京都市立第五 平民學校	東 一〇〇 四局	魏國珍	教授子弟	男女八十 名		
	磁器口東柳 樹井		中華基督教附 設貧民借本	東 一六五 一局	孟省吾	救濟小本營 業	進 行	民國十 一年	

北京慈善彙編 外左三區調查表

北京慈善總局 外左三區調查表

下二條	七	第二半日學校		郭什泰	教育失學幼	現有學生八十名	民國六年十月
下三條	九	啓晉學校	東三九四局	岳宗岱	教育督者學工衆施	現在學生十三名	民國六年三月
下堂子胡同	八	京兆道院第一國民學校		徐鼎元		現有學生四十名	民國十年一月
應兒胡同	一〇	服務團第一貧民學校		劉意新	補助貧兒教育	男女學生五十名附設貧民台	民國十年七月
大石橋	二五	外左三四貧民借本處		白本德	救濟貧民	借戶三百五十戶	民國八年十二月
臥佛寺街	五	育善救養工廠		陳寶章	織布染工廠	現有工徒七十五名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應兒胡同	一〇	服務團施送豆		劉意新	救助附近嬰	每日領取者六十名	民國十年
鐵子胡同審許院書記室		北京私立貧民借本處		陶希賢	爲便利營業無資本者	現設分所九處	戊午年九月

北京慈善事業調查表

區域	地名	門牌	名稱	電話	主任姓名	宗旨	現在狀況	創辦	備考
外左四	東利市營	甲一八	天主堂施藥所		馬利亞	施藥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民國十年二月	
救養院街	二		濟民收養院	東四〇〇九局	陳自珍	救養貧民	各區署隨時送往收	民國十一年一月	

北京慈善事業調查表

區域	地名	門牌	名稱	電話	主任姓名	宗旨	現在狀況	創辦年	備考
	夕照寺	一	外左四區第五 半日學校		宋文連 魏文泉	教授貧兒	學生三十 六名	民國十二年 六月	
	左安門大街	甲四	外左四區第四 半日學校		瑞陶 陸培	教授貧兒	學生三十 五名	民國十二年 六月	
	南崗子街	二〇	外左四區第三 半日學校		李成 願桐	教授貧兒	現有四十 五名	民國十二年 六月	
	南崗子廠	二〇	外左四區第二 半日學校		會玉光	教授貧兒	現有學生 四十名	民國十二年 二月	
	西利市營	一〇	外左四區第一 半日學校		魏宗本 辛如	教授貧兒	現有學生 六十名	民國十二年 五月	
	南極廟前	六	天主堂附設 醫院		克理盟	施診送藥	每日上午八時 至十一時下午 一時至四時 診	民國十二年 五月	
	育嬰堂	一	育嬰堂附設 民學校		陳紫垣	教授貧兒	現有學生 四十餘名	光緒三十 四年 十二月	
	育嬰堂	一	京兆育嬰堂		陳紫垣	收養嬰孩	現有男女 孩四十五 名	順治 年	京兆 尹管
	玉清觀街	六	京畿粥廠籌辦 處		陸炳鴻	粥	每日上午九時 至十時 放粥	民國十二年 五月	冬季 施放
	玉清觀街	六	興善養濟院		梁國棟	收養殘疾貧 民	隨時送往 收養	光緒三十 二年 十月	現有 四十名

北京慈善彙編 外右一區調查表

五斗齋	南新華街	永光寺西街	香爐營頭條	琉璃廠	西河沿	西河沿	大柵欄	南新華街	廊房頭條	漿市街
六	三	八	四五	四一	三九	一〇六	一八	三	七二	三六
住	住	住	住	臨時窩窩頭會	公義惜字會	慈善銀行	義善水會	安平水會	靜善水會	公義水會
戶	戶	戶	戶							
七南 八局	三南 四九局	一南 九八局	二南 七九五局	二南 九七局		三南 六五七局		三南 四九〇局		
汪朝甲	周次莊	張安慶	楊孝庭	楊潤齋	趙壁臣	趙以增	賈桂森	莊虎臣	孟殿珪	趙尙爵
木施捨貧民棺	木施捨貧民棺	衣施放貧民棉	衣施放貧民棉	米面施放貧民玉	敬惜字紙兼施茶藥	本無力凡貧寒者借	救護火災	救護火災	救護火災	救護火災
常年施捨	限區現在以本貧民爲	施放每年冬季	施放每年冬季	舉辦每年冬季	仍舊辦理	仍舊辦理	照常出會	照常出會	照常出會	照常出會
年民國四二月	月一年二民國十	月年十一民國元	月年十一民國元	月年十一民國元	年一月民國四	年一月民國十	光緒十七年	時前清	光緒三十三年	二咸年

北京慈善彙編 外右一區調查表

西河沿	三眼井	標市街	永光寺街	炭兒胡同	琉璃廠	掌扇胡同	大齊家胡同	煤市街	東北園	方壺齋
一〇七	五一	六三	二	四	三三	一	一四	一四七	二九	九
外右一區第二 半日學校	外右一區第一 半日學校	浙英籌賑會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住戶	全盛齋鞋鋪	住戶	住戶
		南二局 五四六		南二局 二〇八		南六局 九六六			南七局 一七七	南六局 三六六
本署	本署	樊守忠	唐運漢	吳連笙	黃稼壽	于志德	王廷印	李治元	魯紀勳	楊壽樞
教育無力幼 童入學	教育無力幼 童入學	賑災浙江省 難民	施送暑湯	施送暑茶	施送暑湯	施捨行人茶 水	施送治咽喉 疼痛藥	施治筋骨疼 痛膏藥	臨冬施棉衣 並送善書	買鳥放生
照舊辦理	照舊辦理	現在進行 籌款	每年夏季 舉辦	每年夏季 舉辦	每年夏季 舉辦	每年夏季 舉辦	常年施送	常年施送	常年施送	每年定期 舉辦
民國五年	民國五年	民國十 一年一月	民國十 六年一月	民國七 年	民國十 一年	民國七 年六月	光緒年	嘉慶年	道光年	民國九 年十月

北京慈善事業調查表

廠甸	一二	高等師範學校 附平民半日學校	南 二〇五八局		進行教育	照辦辦理	民國八年五月
廊房二條		泰昌水會			救護水災	進行	

區域	地名	門牌	名稱	電話	主任姓名	宗旨	現在狀況	創辦	備考
外右二	小馬神廟	一〇	廣興公司	南 七三四局	張容生	施濟棉木棉衣		年 民國七年	
	博興胡同	二二	商水會救養工		劉文英	收養貧民		年 官統三年	
	櫻桃斜街	二八	貴州同鄉籌賑會	南 六五三局	朱啓鈴	籌賑		年 民國十年七月	
	大外廊營	二五	住戶	南 二四五局	果湘齡	濟貧	施送八寶坤順丸	年 民國元年二月	
	李鐵拐斜街	六六	住戶		穆子光	濟貧	停辦	年 民國六年七月	
	虎坊橋大街	二四	浙江諸暨水災籌賑會	南 二〇九六局		旅京同鄉集款救濟災民	停辦	年 民國十一年八月	
	梁家園	二三	濟良所	南 三〇八二局	姚瑞亭	救護妓女	現收妓女五十一口		
	博興胡同	二四	同善水會	南 一六四一局	周仲安	預防火災	進行	年 咸豐八年	

北京慈善彙編

外右二區調查表

北京慈善事業 外右二區調查表

梁家園	二	外右二區第四平民學校	南三七局	劉增耀	教授子弟	男女生一百五十名	民國五年秋季
西柳樹井大街	四二	外右二區兩等半日學校		周之潤	教育貧寒子弟	現有學生一百二十餘名	民國五年秋季
虎坊橋大街	一一五	京師模範講習所附設公衆補習學校	南二九六五局	祝春年	教育無力求學貧民	現學生三十餘名	民國五年八月
觀音寺街		洽平水會			預防火災	進行	
虎坊橋大街 土地祠內		成善水會			預防火災	進行	
驛馬市大街		興善水會			救護火災	進行	

北京慈善事業調查表

區域	地名	門牌	名稱	電話	主任姓名	宗旨	現在狀況	創辦年月	備考
外右三	達智橋	四〇	順直助賑會	南一四五〇局	馮恕	助賑災民	已進行	壬子年二月	
	達智橋	一四	柏菱會		史履晉 劉若會	救濟孤寡	按月放米	民國三年二月	
	金井胡同	一	住戶		沈承燾	施捨醫藥	進行	約二十餘年	
	悅生堂	四	敬節會	南三七四五局	霍寶惠	敬重節烈	現將放人重三 百餘名每月按 名放錢	民國五年	

區域	地名	門牌名	稱	電話	主任姓名	宗旨	現在狀況	創辦年月	備考
	儲庫營		甲五		徐寶璣	養成普通教育	現收有八屆十餘名將屆二年級	民國九年十月	
	上斜街	五二	民生毛巾工廠		馮亞雄	養成家庭教育	現有十八名屆一年	民國九年十月	
	下斜街	八〇	私立貧民借本處		何叙愷	經濟貧民為宗旨		民國八年二月	
	園鷄坑	七	老弱臨時救濟會第一院		谷子容	救濟老弱廢疾及不能生活為宗旨	現已收束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廣安門北街	九六	僑善社貧民工廠	南八局	陸定	救育貧寒子弟		民國十四年四月	
	玻璃公司老牆根		老弱臨時救濟會第二院		張英麟	養濟老弱貧民度歲令	現已停辦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宣外大街		人力車夫休息所			便利車夫			
	宣外大街		同仁水會	南二九五局		預防水災	進行		
	善果寺後院		外右三區立兩等半日學校		陳葵	救育貧寒子弟	現有學生二百二十餘名	民國三年	
	宣外下斜街口外		同仁西局			預防水災	進行		

北京慈善事業調查表

北京慈善彙編 外右三區調查表

北京慈善彙編 外右四區調查表

外右四	大吉巷	三五	廣東樂善堂		薛澤林	廣東同鄉養病室	現尚無人養病	宣統三年七月	私立
	保安寺街	一二	京善敬惜字紙會		姚伯荷	敬惜字紙		民國四年四月	
	兵馬司後街	一六	施茶	南一七〇局	劉王氏	因伊夫病愈施茶二年	每年由四月起至七月止	民國四年四月	水災之烈
	南橫街	二六	廣東朝汕義賑會	南一五六七局	楊永泰	拯救本地災民	勸募捐款	民國十年八月	
	丞相胡同	三	京師敬獨救濟會	南一七五局	汪立元	濟貧	每屆十月放給銀元四十枚或一百四十枚	民國十年十月	
	法源寺後街	二	貧民借本處		何叙愷	濟貧	借戶日見增多	民國九年七月	
	法源寺後街	二	外右四區第一半日學校		焦鼎炳	教育貧寒子弟	徵淺近文字	民國四年五月	
	致子胡同	三十一號後門	致子胡同粥廠	南四七八四局	焦鼎炳	賑濟貧民	每日上午九時放粥一次	民國元年十月	警廳設立
	輸入胡同	三四	普慈工廠	南一八八局	安鏡泉	專收貧苦兒童	織布毛巾等項	民國二年二月	
	棗林前街	一七	匯文學校		劉芳	徵發人才	現收學生三十名	民國二年七月	基督
	棗林前街	二二	慕貞女子小學	無	美國吳致才	徵發女界人才	現收女生二十名	民國四年八月	

北京慈善事業調查表

區域	地名	門牌	名稱	電話	主任姓名	宗旨	現在狀況	創設年月	備考
外右五	天橋西橋旁	二九	外右五高等小學		本署長孫	造就無力求學之兒童使能自立謀生	已於民國二年一月開辦	民國八年十月	
	靈佑宮	二	外右五第一半自學校		本署長孫	造就無力求學之兒童使能自立謀生	現已開辦	民國五年三月	
	靈佑宮	三	外右五地方公立國民學校		沈祖彝	普及教育	已於民國四年一月開辦	宣統二年五月	
	靈佑宮	九	王福忠醫寓		王福忠	貧民施診	每日下午一至三時施診	民國十四年一月	
	校尉營	二四	徐鍾齋寓		徐鍾	貧民施診	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施診	民國十四年一月	
	華嚴路	五十	德山藥室		馬長齡	貧民施診	每日下午二至六時施診	民國十四年一月	
	潘家河沿	七	懷幼中學校	南四二五局	維敏先	教育貧兒	照常進行		
	慈子胡同		救養局	南〇八一局	王通	救養貧民	貧民三百〇八名	宣統二年二月	
	太清觀	六	公善養濟院	無	俾寶惠	養者培幼	總數五百人 貧者八十人 養者八十人	宣統二年二月	
	陳家胡同	三二	外右四第二半日學校	無	焦雅炳	救養貧寒子	救養貧寒子	民國四年五月	

北京慈善事業編 外右五區調查表

北區慈善彙編 外右五區調查表

萬明路	萬明路	福州館	粉房琉璃街	阡兒路	永定門內東 垣根	儲子營	大森里	留學路	板章胡同	香仁路
八	六		二一	二五	二四	一四	七	二六	二四	
簡 兆 南	張 鑑	恆善社第三貧 民借本處	茶 水	第三半日學校	第二半日學校	首善堂第一公 所	醉美仙館小班	同善水會附設 茶湯送飲所	同善水會附設 茶湯送飲所	同善水會附設 茶湯送飲所
南 六〇六局	南 七七九局	無	無	無	無	無	南 四十一 局 七十四			
王子祥	葉春江	陳 康	方爾謙	本署長	本署長	福永振	王潤卿	艾梓芳	袁寶森	宋智如
冬季在天橋 水心亭施粥	施拾暑湯	週濟小本經 營	施 送	教育貧兒	教育貧兒	勸戒煙酒	湯 夏季施送茶	湯 夏季施送茶	湯 夏季施送茶	湯 夏季施送茶
於十一年 冬季未曾 開辦	永 拾	不甚撥充	賦 開	現已籌集銀 元七十七名	現已籌集銀 元五十四名	隨時戒除 煙酒	冬季停辦	冬季停辦	冬季停辦	冬季停辦
民國七年十月	民國六年五月	民國九年一月	民國八年六月	民國四年六月	民國四年六月	民國二年六月	民國十一年七月	民國十一年七月	民國十一年七月	民國十一年七月

南橫街	二五	外右五第五年 日學校	無	本身長	教育幼兒	現已畢業 計一百零五 名	民國五 年 中月
南橫街	三七	利仁慈濟院	無	白湘會	收養貧民	繼續辦理	光緒丙 午年
龍泉寺	七	龍泉寺孤兒院	南八一六局	喜峯	收養孤兒	繼續辦理	光緒三 十四年
密台	十三	外右五柳器習 工廠	無	外右五區 公立	收養乞丐幼 童救以工藝	繼續辦理	民國七 年
密台	十三	外右五乞丐收 養所	無	外右五區 公立	收養貧民	繼續辦理	民國七 年
南下窪子	十三	公善養濟院		劉字啓	收養貧民	貧民三十 八名米由 局給	
潘家河沿		外城收養貧民 所	南二六四七 局	苗啓崑	收養貧民	貧民三百 三十一名	
天橋南		人力車夫休息 所		市政公所	便利車夫		民國十 年二月 先清三 十三年
新華街		外城官醫院	南三〇七二 局	那丹珠	籌治地方貧 民		第九

北京內城十區各慈善機關一覽表

類別	區別	中一區	中二區	內左一	內左二	內左三	內左四	內右一	內右二	內右三	內右四	共計
區立半日學校		四	二	四	三	二	三	三	一	三	三	二十八
平民小學校		二	二	一	五	三	一			二	一	十六

北京慈善彙編

內城十區各慈善機關一覽表

項目	總數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第四處	第五處	第六處	第七處	第八處	第九處	第十處	第十一處	第十二處	第十三處	第十四處	第十五處	第十六處	第十七處	第十八處	第十九處	第二十處	總計	
防災會				三																		四	
賑災會				四																			四
救濟會				四																			十四
地方服務團																							五
貧民借本處																							九
失業介紹所																							一
施捨米麵																							八
施捨棉衣																							九
施捨棺木																							五
施捨錢文																							一
京都市人力車 休息所																							十一
施醫院																							七
診療所																							四
施捨藥品																							十五
施捨茶水醫湯																							十四
貧民養病所																							一

北京慈善彙編

北京內城十區各慈善機關一覽表

四十三

其他服務社會機關	計	二十五	十一	四十三	三十三	二十八	十三	十三	十八	二十四	二十二	二百二十七
----------	---	-----	----	-----	-----	-----	----	----	----	-----	-----	-------

北京外城十區慈善機關一覽表

類別	區別										共計
	外左一	外左二	外左三	外左四	外左五	外右一	外右二	外右三	外右四	外右五	
區署立半日學校	一	二	二	五	二	二	一	二	四	二	二十三
平民小學校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十五
平民夜學校											一
書目校學			一								一
敬惜字紙	一				一				一		四
買鳥放生						一					一
施捨善書						一					一
工廠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孤兒院											一
育嬰堂				一						一	一
收養院				二	二				二	五	十一

貧民養病所	施捨茶水暑湯	施捨藥品	診療所	施醫院	京都市人力車 夫休息所	施捨棺木	施捨棉衣	施捨米類	濟良所	貧民借本處	北京地方服務團	救濟會	賑災會	粥廠	水會	善社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十一	八	三	三	六	四	二	一	一	七	一	五	五	三	十七	三

北京慈善彙編

北京外城十區慈善機關一覽表

四十五

北京慈善總匯 北京外城十區慈善機關一覽表

其他服務社會機關	其他慈善事業	統	京	十二	十二	十	十二	九	二十五	十四	十四	十五	二十六	一百四十九

京畿粥廠籌辦處辦理經過事蹟簡略報告表

名	地	年	姓	姓	宗	職	經	濟
稱	址	月	名	名	旨	組	機	機
京畿粥廠籌辦處	東安門外北池子草廠胡同路南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開辦	王憲	王憲	以京畿一帶貧民衆多每屆冬令餓殍盈途極堪憫惻由京畿衛戍總司令及步軍統領警憲總監京兆尹合組京畿粥廠籌辦處並於京師內外城及四郊暨大宛通密等處附設二十六廠定以五閱月為期以資救濟	籌辦處內設置四科 一 文牘 二 稽查 三 會計 四 庶務 每科設主任一員 辦事員二員或一員 書記三員或二員 籌辦處設稽察四員分赴各廠抽查 各廠設主任一員 監視一員	五個月需款七萬餘元 本屆進款三萬五千餘元	撥給一元 大總統一萬元 善七方四太太捐助一百元 內務部賑務處一萬元 京兆尹公署一萬元 京都市政公所五千

戶數	外	於京內外城並四郊暨大宛通密等地派員挨戶調查分別極貧次貧核實散放賑衣以資行旅極極災賑計
受賑	官	先後發放賑衣二萬三千餘套
濟人	調	二十六廠每日領粥人約四五萬丁口
數目		領賑衣人三萬五千餘名口

粥廠名稱地點一覽表

名	稱	地	點
玉	清	觀	粥廠崇文門外南崗子
清	真	寺	粥廠朝陽門外南中街
東	直	粥	粥廠東直門外關帝廟
遊	海	寺	粥廠右安門外遊海寺
華	嚴	寺	粥廠德勝門外華嚴寺
大	有	莊	粥廠大有莊官馬園
四	王	府	粥廠四王府三教寺
藍	靛	廠	粥廠藍靛廠關帝廟
門	頭	村	粥廠門頭村真武廟
成	府	村	粥廠成府村剛乘廟
外	火	器	粥廠外火器營西門外

北京慈善彙編 地點一覽調查表

備 考	紳	立	貢	院	粥	廠	貢	院	粥	必	址
	紳	立	天	橋	粥	廠	前	門	外	水	必
查炮局粥廠於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移歸紳辦											

各粥廠領米總數列後

計開

- 成府村粥廠 四百一十二石
- 大有莊粥廠 三百八十二石
- 門頭村粥廠 三百八十一石
- 四王府粥廠 三百五十五石
- 藍靛廠粥廠 三百四十五石
- 外火器營粥廠 三百一十石
- 華嚴寺粥廠 四百五十一石
- 東直門關廟粥廠 四百零二石
- 清真寺粥廠 一百九十六石
- 玉清觀粥廠 二百六十石

北京慈善總編

蓮海寺粥廠 二百七十六石

茶菴棚粥廠 五百零八石

操場粥廠 五百一十六石

慈明菴粥廠 四百九十二石

砲局粥廠 一百石

同仁粥廠 三百四十石

教子胡同粥廠 三百零九石

永定門關廂粥廠 三百八十八石

觀音寺粥廠 四百四十石零七斗

天寧寺粥廠 二百二十九石

蘆溝橋粥廠 二百石

東場粥廠 四百二十二石

以上二十二廠共領小米七千七百一十四石七斗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承上海山東山西天津漢口各華洋義賑會河南災區救濟會及北京國際統一救災總會合組於十二年一月成立專為救濟受天災人民或以預防災患而拯濟民生內外部組織為執行委員制設二十四人幹事十六人執行之總幹事美人梅樂瑞副總幹事華人章元章均學通中外以期實行華洋共作精神該會經費充足動輒以萬計即十一年度開支共洋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五百餘元於此可窺其鉅大慈善事業之一斑最近又發起信用組合社尤為便利鄉農其成績等均詳該會報告書

附章程及辦事大綱於後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章程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草擬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修正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二、目的 本會目的有二

1. 中國境內設有天災發生本會聯絡華洋人員合籌賑濟之
 2. 為圖謀賑務收效起見應將成災原因防災計劃詳細研究庶于籌賑之際所有憑藉本會因此對於列次災荒狀況以及成災原因搜集材料編造報告以資借鏡
- 對於適當防災辦法本會從事提倡之

但查中國政府有專設機關責任攸歸凡本會一切設施自應隨時與之協商舉辦以資遵循而

免抵觸

三、會員

1. 下列各處華洋賑團於其賑餘彙繳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後得各派遣代表二員（中西各一員）爲本會會員

上海華洋義賑會

天津華北華洋義賑會

山東華洋義賑會

河南災區救濟會

山西華洋救災會

漢口中國華洋義賑救災會湖北分會

北京國際統一救災總會

2. 其他華洋賑團如願將款項歸由本會管轄並經本會會員三分之二投票認可者得派遣相同之代表

3. 本會得推舉額外會員若干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上項會員全數之半

4. 會員如有缺額應由出缺會員之本會派員按充設其所代表之會業已結束則所有缺額得由本會自舉人員補充之

缺額補員時仍以西人補洋員缺華人補華員缺

5. 凡根據以上四項之規定而選出之會員皆爲本會會員

四、職權本會應有全權執行本章程第二款所規定之職務此外更有制定并修改本會章程及辦事

大綱之權對於派有代表之各分會或其他團體或個人所捐助之賑款有自由處置之權但會章之修改必須有各分會代表全體三分之二之贊同方爲有效

五、職員 本會設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秘書（即本會總幹事）一員中西司庫各一員均由年會時以過半數之表決選定之其任期各爲一年各照向來公共團體規定職員之權限執行職務常會日期於辦事大綱內規定之

六、辦事員 本會得聘用義務或有薪給之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會事宜

七、委員會

1. 執行委員會 以本會職員及每年年會時由本會會員中舉出之六員組成之其會員國籍仍以華洋各半爲宜該委員會得在本會所賦與之職務權限內執行本會一切事業

2. 其他委辦會 本會得組織其他長設委辦會或臨時委辦會并賦與以相當職權俾便進行

八、投票

1. 法定人數 有三分之二之分會代表出席時以全會會員之半數爲法定人數

2. 出席代表 本會會員皆得以函電指定代表出席于本會一切會議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辦事大綱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編訂

第一條 開會

(一)本會年會由會長及總幹事在每年一月內召集之

(二)遇有特別事項得由會長及總幹事召集特別會議

第二條 任職時期

(一)本會職員及執行委員之任期均以兩屆年會間之時期為一度

(二)執行委員會遇有缺額得自行延請相當人員照補其任期以至下屆年會為止

第三條 款項

(一)本會會務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為起點

(二)司庫在執行委員會所賦與之權限內並由會長及總幹事或總幹事之副署得開支款項

第四條 報告書

(一)年會時總幹事及各項長設委辦會等須將一年來經辦事項編造報告書提交大會查核司庫須

將業經查帳員簽准之收支表冊提出查核

(二)遇有特別事項另編造他項報告書

第五條 撥款

(一)執行委員會撥款之時只准撥交本會承認之各省分會

(二)其他尚無本會分會之省分如急需賑濟執行委員會得酌核情形妥慎辦理

第六條 承認新會

執行委員會對於新成立之華洋賑團請求加入本會時若核與下列各則相符得予以承認

1. 由華洋相等人數組成者
2. 所收款項願彙總於本會所管轄之賑款受本會支配者
3. 能履行本會一切議決案件者

第七條 代表權

- (一) 執行委員會開會之時以到會人數或代表權數達委員會全體之半數爲法定人數
- (二) 在開會地點居住之委員不得借人代表出席

中國紅十字總會

該會爲法定機關會長由 大總統任命各省分會甚多注重救濟戰地軍民及普通慈善事業會所在東城乾面胡同現任汪會長大燮及彬陳等理事籌得鉅款於乾面胡同中間路北建鑾宏大樓房擬大加擴充該會於直奉戰爭時頗爲得力之救護並以家庭救濟法爲全冬之總畫計中一中二內一三區數百家或施以米斤借以資本放以衣褲助以藥資貧民無不有口皆碑頃聞該會復在西陵某處施以工賑偷該會倡導全國切實進行實中國人民之幸也其女子紅十字會爲熊希齡夫人所創辦成績亦頗優良並在香山設立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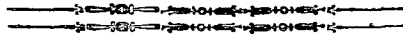
附中國紅十字總會冬季救濟戶摘要印刷

北京慈善堂編

中國紅十字總會發米券

注 意 此券只許本戶指定 之人當場憑斗記領 取之不許轉給他人	每星期發 給米數 筋 兩	家 屬 大男 小女 大 小 口 口	胡同 號	現 寓 區 街	戶 主 姓名 年 歲
--	-----------------------	--	---------	------------------	------------------------

北京慈善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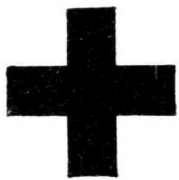


領米日期表

每星期六上午十點在發					
	三月 一號		三月 三號		二月 三號
	三月 七號		三月 十號		二月 十號
	三月 十四號		三月 十七號		二月 十七號
	三月 廿一號		三月 廿四號		二月 廿四號

五十六

(1) 名稱	(2) 地址	(3) 年創	(4) 起或團發	(5) 姓主	(6) 宗旨	(7) 組織	(8) 經費	(9) 數受	(10) 狀業辦人	(11) 業款如	(12) 困有進	(13) 成現	(14) 計將	(15) 照有	(16) 考備
		月辦	人發起	名任				目人	況之事所	業款如 業何如	難無業行	積在	畫來	片無	
北京道院德社世界紅十字會中華總會	區街胡 域道同 牌內右二區拾飯寺十七號	民國十年十月立案開辦	發起團體為濟南道院	錢能訓 王人文 喬保衡 李慶璋	(一) 為何等人設立 為普通人及貧民 (二) 注重何項工作 注重內外功行內功為靜修外行為各種慈善事業	辦事人數 二十四人 幹事人數 五十六人	全年用費若干 壹萬五千餘元臨時費在外 每年進款若干 約壹萬四千元	總數 八百餘人 男五百餘人 女三百餘人	教育事項 國民小學校一所登記講習所一處 工業事項 貧兒工作所一處 衛生情形 附設施醫處施藥處殘廢院一處 待遇規則 學校不收學費工作所每日管膳一次出品之施益券給工徒	每年冬季籌辦棉衣及雜糧分區施放 遇有水旱偏災募款赴災區施放	進行事業所最難者為籌款	國民小學校一所共學生八十人 講習共九十人 工作所六十人 殘廢院二十八人 冬季臨時收容貧民無定額	擬設曲阜大學工商業植學校並慈銀行高等小學校中學校貧民工場因利局	無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話 電 西局二四八九							男 女 均係私人捐款							



中國紅十字會
總戶救濟冬季總會

北京慈善彙編

中國紅十字會總戶貧民調查表第

姓名	現寓	職業	家庭	病症	借本	教育	介紹	施助	備考
	區								
	胡同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人

中國紅十字會總戶救濟冬季會領米按時攝影



京兆水災華洋義賑會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成立公推華理事惲寶惠孟憲彝劉錫廉洋理事林懋德鐸爾孟赫約翰假舉場十七號爲會所內分總務賑務調查三股每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分赴京兆被災最重區域卅寶坻香河三河薊縣通縣順義武清安次永清等縣調查散放並於各縣設立災童收養所復於京西蘆溝橋一帶建築馬路以工貸賑暨修築密雲縣護城石塘預防水患共用款兩萬餘元現將結束

附簡章及辦法說明

京兆水災華洋義賑會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京兆水災華洋義賑會

第二條 本會以救濟京兆水患被災之災民爲宗旨

第二章 賑款及賑品

第三條 本會之賑款賑品分左列各項籌集之

甲 請求本國政府及辦賑機關酌量撥給

乙 由本會會員向中外慈善團體或慈善家分投募集之

丙 會員之捐助

第四條 本會籌募款項隨時交由公議指定之銀行或妥實商號存儲俟集有成數再由大會公決散

放辦法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凡贊成本會宗旨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得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捐助本會賑款在千元以上或代募賑款在五千元以上者由本會公推爲名譽理事並照章

代請獎勵

第四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爲進行之便利分股辦事如左

甲 總務股掌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乙 賑務股掌賑款賑糧賑衣之運輸保管及散放各事項

丙 調查股掌調查灾情編製報告及支配賑款賑品各事項

前項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理事四人或六人(華洋各半)各股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會員公推之

第九條 本會爲監察賑款之出納起見特設監察員四人至八人(華洋各半)隨時監察賑款賑品之

出納及保管

前項監察員由大會公舉之

第十條 本會職員均係純盡義務但關於繕寫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每星期一開理事會一次討論進行事項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捐助或設法籌募之

第十三條 本會暫假東城舉場西牆十七號爲會所俟寬有相當地址再行遷移

第十四條 本簡章以大會通過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修正之

京兆水災華洋義賑會辦法說明

一 放賑日期 京兆二十縣災情原有八縣最重五縣次重七縣成災之調查現擬分期賑濟第一期寶坻薊縣三河武清通縣香河安次順義八縣限十二月底辦完第二期與其餘各縣共同磋商辦理

二 款數分配 第一期暫撥一萬七千元第二期視募款進行之情形再爲規定

三 委員會之組織 每縣縣公署代表一人紳士二人又公教會與耶教會或各派代表二人合組爲委員會擔負調查及發放之完全責任此外再約請熱心賑務人員協助者得以義務員稱之
其外如運款與總會接洽及其他特別事項均由本會幹事擔任之又由總會派總幹事一人赴各縣巡視以期完善

四 進行程序 幹事攜帶聘請委員書款項及兌賑券出發到縣立即拜訪各委員開會磋商隨應

如何邀請義務員并分區按戶調查事宜就近覓地發放并記賬簿由委員會簽字交會備案

五 費用 委員會既負一縣完全責任而對於邀請義務員若能得盡純粹義務者固甚善倘不

能如願而對於車費飯費亦請格外從廉車費實報實銷茶飯費或每人每日三角總之某縣開銷若干胥由某縣賑款項下作正開支少用一文災民即多得一文實惠

六 發券標準 本會款項有限專以救濟農民爲宗旨譬如田畝甚多房屋整齊牲畜成羣當然在

免發之例而人口極衆田畝被沖房屋損壞且病不能醫治者當以極苦論總之不在人口數目不拘有無情面要以貧苦狀況與大多數家庭比較發給之但每家約數不得少於銅元三十枚至多不得過二百枚其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七 記賬方法 各縣委員應公推二人爲會計記載臨時各項開支又兌賑券兌現款時應由兌換

所蓋章爲憑收券後再爲按照領賑人姓名賑款數目又委員會及調查員費用上帳以憑稽核

八 兌賑券 本會印就兌賑券即銅元三十枚四十枚五十枚三種由調查員三人合組發給之又

每村共放若干款由該村長佐給與證據且規每逢大集日期憑本村長佐保證到縣

領取限定某 月 日爲止過期作廢

券 賑 兌		
會 賑 義 洋 華 災 水 兆 京		
證 保 村 長 佐	照 兌 銅 元 十 枚	縣 區 村 人
押 人	押 發 券 人	押

兌賑券背面

- 一 本會調查員火食川資均由本會支給不受地方供應會款尤不得分給他人自增痛苦
- 二 兌賑券應由本人親自領回倘因殘廢孤寡不克自領者應於調查時述明姓名
代領調查員蓋章有效
- 三 領券後須經本村村長佐蓋章再為按照大集日期到本縣特票領取
- 九 領賑處託商會號代兌或自設兌換處惟均須有妥人照料
- 十 孤兒安插倘有實係因水災全家離散其所遺孤兒孤女無親故可投者應由委員會認可請由縣公署備文送會以便救濟

北京基督教青年會

基督教青年會係七十九年前英商人偉良佐治所創設後擴充世界各國尤以美國為最盛二十七年
前始到中國現城市青年會已有三十餘處學校青年會將近二百處本會係美國普仁斯敦大學同學
會所發起一切西國幹事費用均由該同學會所供應其他全會開支盡籌自本地本會內分總務交際
會員學校童子體育教育七部而德育文牘經濟服務四股屬於總務焉本股承董事部及委員會之委
託辦理全城事項內分通俗教育勞工問題慈善事業及造就服務人才均積極進行尤以聯絡全城服
務士女共挽社會狂瀾為主旨望同志多所指導

北京慈善彙編

六十三

據	收
中華民國	今收到
年 月 日	京兆水災華洋議賑會委員
縣	三十 張
區	四十 張
村	五十 張
長	張共合
佐	枚
押	君施放本村
	理合給收據以昭核實

附董事部及本股委員芳名列下

本會董事姓名錄

會長 劉芳

副會長 徐崇欽

書記 馬鑑

會計 丁貴堂

吳震春

李榮芳

史誼宣

陳國樑

劉廷芳

寶廣林

唐悅良

張福運

服務股委辦姓名錄

孟錫珏

章元善

鄧宇安

丁貴堂

寶廣林

谷德恩

史誼宣

鄺煦堃

何基鴻

陳寶泉

唐悅良

查勉仲

北京基督教青年會幹事全體攝影

北京基督教青年會編



本會幹事同人姓名錄																				
總務部			主任幹事			總幹事			副總幹事											
費起鶴	艾德文	張文	張述	周伯英	費起鶴	艾德文	格林	陳海平	鄒慶祥	山天權	宋積立									
科書文刊	杜克明	包崇澤	徐輔德	張鴻翔	胡學誠	李良弼	周伯英	費起鶴	艾德文	格林	陳海平	鄒慶祥	山天權	宋積立	劉錫德	步錫時	王吉人	張文	艾德文	費起鶴
部際交員會	部育體	部育智																		
董叔輝	劉乃琦	吳瑞	林逢源	蕭伯英	張述先	李古魁	金智石	徐樹仁	包崇植	石葆光	傅博思	魏耀	張兆英	潘玉山	余舞成	趙珍如	張琨林	費起鶴	艾德文	張文
業事校學	部務庶	部子童																		
蕭秉發	徐家麟	(假)徐寶謙	吳耀宗	呂逢春	王桐年	王雲桂	耿志清	顧忠輔	高尙仁	侯立山	張鳴鏞	甘霖格								

京旂生計維持會
北京拯濟極貧會

北京旂民居全城人數四分之一自國體改革旂餉欠缺旂民生計益形困苦者實居大半前數年雖有八旂生計之籌設亦幾等於空言故柯鳳蓀羅叔言李襄奕紹敏諸君於民國十年二月又發起京旂生計維持會北京拯濟極貧會捐募款項兩萬九千餘元創辦博愛工廠四處並于天津上海等處設立分會收錄旂籍貧兒教養兼施俾能自立於西山及東西陵施放冬賑撫恤孤寡等善舉得該會救濟者約有十一萬四千名口之多茲將博愛工廠簡章列左

博愛工廠簡章

第一條 定名為博愛工廠先於北京天津各立一廠在北京者冠以北京在天津者冠以天津將來

東陵等處即冠以

西陵等字又此刻北京所立稱北京博愛第一工廠天津則稱天津博愛第一工廠以後陸續增設依

序稱第二第三等廠

第二條 本廠專以維持京旗窮民生計由京旗生計維持會撥款設立以教養工徒俾能自食其力養成勤勉足以生存為宗旨

第三條 廠中工徒由會中協同本管區警署調查窮苦之少壯男女充之男女分廠教藝此刻先從男廠入手而徐及女廠

第四條 本廠所立工藝爲人生日用所必需且銷售速學習易男女皆可從事者一廠或設一二科四五科不等其科目略舉如下以後續增隨時定之

紡紗 織布 織巾 織襪 毛線 漆布 紙工 印刷

第五條 廠中職員設經理一人管理廠中一切事務工師每科一人工徒每班約二十人設工監一人以京旗窮民中年長不能執業而老成穩練者充之監察工徒並收發各科製器及織料並設售品所設會計主任一人以品行端正老成者充之管售品入款兼管廠中一切度支

第六條 工徒在廠舍宿由廠供給並每人酌給月費售品所贏以十成計之八成爲公積以爲推廣科目及增設工廠之用餘二成一成給經理人及工師以旌成勞餘一成給工監之勤職者與工徒之勤勉者若執事人及工師工監怠於業務成績不良即停止發給

第七條 工徒約二個月畢業另招新班工徒畢業以後其執事勤勉技藝精熟者由警察鄰右具保許其向會中貸以資本購買器具在家中作工所成品物由會中購買逐件扣還其資本盡未精熟者留廠補習俟精熟再行出廠其怠惰不能成學者斥之被斥以後不許更入他廠以示警戒

第八條 工徒在廠作工每日十小時爲限嚴暑酌減每星期執半工年假放工十日端午中秋各放假一日工徒非有大故不得請假以上八條係試辦時簡章以後隨時體查情形酌量增訂

京師勞獨救濟會

北京地方自鼎革後旗民之失業者非轉於溝壑卽流爲乞丐比年以來復因天災人患之種種變化社

會生計益形窘迫內外九城號寒啼饑者觸目皆是或則投河自盡或則覓井傾生或因凍餒無依縊諸梁上或因窮途無告僵斃屋中慘矣哉饑寒之逼人也都門首善之區竟成貧民叢聚之窟誠非仁人君子之所樂聞者所以京津時報社長汪建齋君糾合同志發起京師斃獨救濟會專事拯救鰥寡蠶獨無力謀生之人雖不能普濟全城而一般貧民受惠多矣並將簡章及發起人姓名列左

京師斃獨救濟會簡章

- (一)本會專以募集捐款散放鰥寡孤獨及殘病無依者爲目的
- (二)本會凡捐銀圓一百元以上者或經募銀圓三百元以上者均爲會董由會董中公推一人爲辦事會董綜理調查散放及會中一切事務
- (三)本會辦事董會事及各辦事員均係純粹義務不支薪水即因調查散放所用車資及紙張筆墨等費亦均自備不列入會中開支會址亦暫時附設京津時報館內不支房租俾收入涓滴皆及於貧民以崇核實
- (四)本會收入捐款戶名及收支賬目登載京津時報及日知報公布之(不取刊費)
- (五)本會賬目及辦事手續取絕端公開主義凡會以款項捐入本會者無論數目多寡均得隨時來會查核以昭大信

發起人

錢能訓

孫贊琦

汪大燮

胡惟德

王家襄

方仁元

鮑宗漢

賀 膺

壽鵬飛

張壽鏞

錢錦孫

王博謙

高保卿

劉慶鏗

沈化榮

胡筆江

施肇曾

薛之珩

三 多

鄧文藻

朱邦獻

孫學仕

汪有齡

汪立元

募集款項二萬一千零七十二元購辦小米棉衣散放於外右一二三四區貧民及西陵旗戶並施捨棺木等慈善正在進行中

京師公益聯合會

京師公益聯合會在外交部街甲五十二號民國十一年四月創辦係汪大燮憚寶惠步濟時董康劉錫廉發起爲保護救濟戰後災民爲宗旨其組織共分九部總務文牘會計交際弭兵食品救護保衛公告等部義務員二十七人支薪幹事十一人會內款項由政府撥發洋十萬元兵燹之後山海關放賑救濟四千四百四十五戶近畿放米救濟二千二百一十一戶京兆貸款救濟三千三百三十一戶並在長辛店戰區葬埋死尸一百五十三具山海關戰區葬埋死尸二百一十一具將來擬將貸款八萬元收入作爲基金專辦理北京慈善事業

附章程

京師公益聯合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由中外人士發起以注重京師治安維持市民糧食及保護婦孺救濟失業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會應辦事宜聯合本京各公益團體互相協助共圖進行故定名曰京師公益聯合會
-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認爲本會會員
 - 一 發起人
 - 二 贊成本會宗旨並捐款五元以上者
 - 三 本京公益團體代表
 - 四 本會公推者
- 第四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 一 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
 - 二 總務股幹事若干人
 - 三 文牘股幹事若干人
 - 四 會計股幹事若干人
 - 五 交際股幹事若干人
 - 六 弭兵股幹事若干人

七 食品股幹事若干人

八 救護股幹事若干人

九 保衛股幹事若干人

十 公告股幹事若干人

各股得一人爲主任一人爲副主任

第五條 本會職員由大會選舉之

幹事主任及副主任由會長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應辦事宜得由職員會議決之

第七條 本會應隨時向軍警機關陳述保衛地方之意見及方法於必要時並向有關係之司令官提

出勸告

第八條 本會應向交通及軍事當局交涉照常留備車輛運輸糧食並籌備平價事宜

第九條 本會應預行覓定房舍以備臨時收容被保護婦孺及救濟失業者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經費以募捐所得之款充之

第十一條 本會總事務所暫設於無量大人胡同三十六號電話東局四五二六

本會得於內外城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第十二條 本會應備圖記及特別旗章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大會通過施行

附京師公益聯合會職員姓名錄

會長 汪大燮

副會長 步濟時

憚寶惠

總務股主任 馬鄰翼 副主任 劉錫廉 速記 張承蔭

文牘股主任 陳寶泉 副主任 徐輔德

會計股主任 艾德敷 副主任 慕學勳

交際股主任 曾國治 副主任 沈綬青

弭兵股主任 陳垣 副主任 萬兆芝

食品股主任 孟錫珏 副主任 陸灝

救護股主任 熊朱其慧 副主任 丁孫有榛

保衛股主任 曼德 丁貴堂

王揚濬 徐崇欽

公告股主任 杜竹軒 副主任 邵振青

北京老弱臨時救濟會
內務部總長孫丹林賑務處坐辦憚寶惠青年會幹事劉錫廉及中西慈善家因北京沿街貧民號寒啼

饑耳不忍聞遂提倡北京老弱臨時救濟會以老弱貧民得度嚴冬爲宗旨限定以四個月爲救濟期間於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其組織分理事部評議部幹事部委員會幹事部內分總務文牘庶務會計教育衛生覓房採買招募等股並公推劉錫廉爲主任幹事籌設第一二兩院爲收容貧民處所其第一院假下斜街開鷄坑感化學校谷子容爲院長第二院假老牆根玻璃公司舊址以張英麟爲院長其欸項之來源由內務部撥洋一萬元賑務處撥洋二萬元募捐洋五千二百八十八元共收容男女老弱二千零八十四名口授教育者六百七十八名四個月期滿解散其無家可歸之男女幼童均設法安置或函送貧兒院及教養所等處收養該會已刊報告書函索即寄

第一院之組織及辦法

總務 文牘 會計 庶務 教育

第一院 毛織科



千字課

體操

游戲

音樂

毛織

挑花

糊洋火盒

衛生

藥房

診療所

隔離室

貧民死亡浮屠處

管理

男浴室

藥房

診療所

隔離室

第一院女老人宿

女宿舍

賑衣庫

廚房

廁所

守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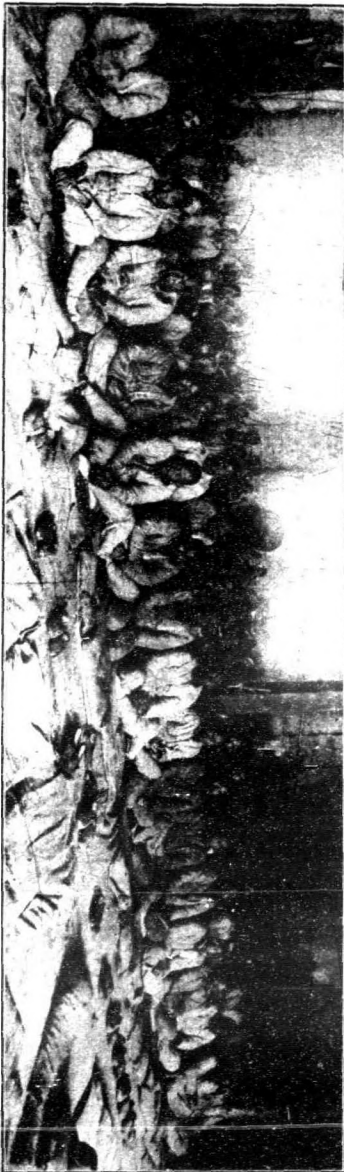
第二院之內容

文牘

會計

庶計兼管理

第二院男老人宿舍



該院設置甚爲簡單其原因係一院貧民較多房屋恐不敷應用遂於就近設立二院爲第一院貧民寄宿之預備故一切傢具賑衣沐浴醫藥等項悉歸第一院辦理共收容老男六百八十七名

北京老弱臨時救濟會章程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爲北京老弱臨時救濟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救養北京極貧之老弱殘廢得度嚴冬爲宗旨

第三條 日期 以夏曆十月初十日起至明年二月十五日爲止（結束時能否酌留一部份臨時再爲規定）

第四條 組織

(一) 理事部 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部主持本會事務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會計司庫各一人均由大會公推之又碩德望贊助本會者得推爲名譽理事長（本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二) 評議部 設評議員十二人糾查事務之進行建議理事部以資其鑒畫其評議長由該部自行推定之（本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三) 委員會 由理事部邀請若干人爲各項分委員會以期各專責任共策事務上之進行（本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四) 幹事部 由理事部委託總幹事一人秉承理事部之計畫主持一切事務幹事若干

人協助進行(本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會員 凡贊成本會宗旨捐助款項者均得爲會員

第六條 經費 本會經費由會員捐助或設法籌募

第七條 會務 本會內分總務、募款、採買、尋覓地點、招募、教育、工作、衛生、等事務

承理事部之計畫由委員會偕同幹事部分股執行之(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地點 本會暫假無量大人胡同三十六號爲會址

第九條 本章程由大會通過施行如不適用時得隨時修改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附北京老弱臨時救濟會職員姓名錄

理事部

名譽理事長 熊希齡 孫寶琦 王寵惠 馮玉祥 王懷慶 聶憲藩 醇之珩

理事長 孫丹林

副理事長 汪大燮 惲寶惠

理事 艾敷德會計 孟錫旺庫 劉 馥 徐 誨 步濟時 赫約翰 孟辰站 孫學仕

評議部

評 議 畢 厚 黃尊三 杜國庠 劉駒賢 查厚本 王 道 和爾謹 丁貴堂

委員會

寶廣林	章元善	李藻	吳淑海	顏惠慶	高厚德	盈亨利
孟錫珏	鄧宇安	赫約翮	夏秀蘭	丁錦	萬兆芝	史濬志
顧佐忱	熊朱其慧	顧太太	馮仲雲	武逸亭	孫周鶴祥	趙星甫
劉芳	吉世安	劉壽綿	陸遼夫	唐文馨	李華珍	劉錫珍
劉意新	白寶琨	林本元	丁義	艾太太	王仰之	方太太
石高琛	楊榮林	鄭翰青	馬季明	陳小莊	劉駿卿	胡默卿
劉楊保元	李慶豐	傅博思	費雲泉	李天祿	莫大夫	畢孫淑真
誠貫怡	李德全	陳祀邦	孔大夫	袁子香	張振鐸	楊太太
宋友竹	馬文昭	王頌曾				
楊聯奎	李光宇					

幹事部

劉錫廉	趙施日新	張慶祥	朱洪恩	朱爾漢	馬德飛
谷德恩	錢幼琴	張昕皓	宋德春	張名揚	周效恂
曾本芝	陳立德	桑紹翰			
劉藍田					

東燈市口北京地方服務團

北京慈善會編

組織

董事沈鴻壽等十人團正丁貫堂團副邵作德會計管韻清司庫邵作德主任幹事彭錦章幹事
舒舍予書啟朱永茂

內分慈善演說學校衛生四部各部有部長

成績

女工廠一處半日學校二處共六十八人施種牛痘三百八十四人貧民借本共五十二人冬賑
放米二千一百二十五人舉辦衛生運動看護察驗婦嬰十人。

西城缸瓦市北京地方服務團

組織

董事長 陳援菴

文牘 舒舍予

計核員 史譯宣

幹事兼司帳 白葆琨

內分工廠學校慈善宣傳四部各部設委辦三四人不等分別執行

成績

學校一處學生一百二十四名

女工廠一處二十餘人

貧民借本借出十餘人

東北京城弓箭營北京地方服務團

組織

董事長唐悅良 董事六人

團長唐悅良團副石松琛會計狄吉恩女士書記徐文來幹事鍾全內分演說慈善學校衛生體育五部各部設部長部員執行之

成績 學校二處學生一百二十名

施種牛痘七十三人 衛生演講冬賑施放小米三千三百五十七名口
人貧民借本者三十四

東北城北京地方服務團平日學校



外北京地方服務團

組織 董事部長陳在新 董事二十人

職員部長劉駿鄉 司庫達卓志

北京慈善堂編

書啟壬清河 庶務金善榮 幹事劉意新 內分交際 調查 慈善 演說 體育 教育

衛生 正俗 八部各部設部長部員執行之

成績 女工會五人

全日學校生五十名 兒童遊戲場一處

露天學校二十五名 施種牛痘三十四人

施捨豆漿每日取者九十餘人

貧民借本者十三人 施放冬賑衛生演說

外城北京地方服務團施豆漿攝影



北京地方服務團
城交道口

組織 董事九人團長李垣 團副宋有竹

司庫李化真 幹事吳寰

分衛生 學校 總務三部

成績 新街口分會一處設工讀學校二處

施種牛痘施放冬賑

宣 內 北京地方服務團

組織 董事長吳雷川 董事十一人

幹事張俊傑

內分教育 救濟 衛生 三部各部設主任及副主任執行之

成績 學校一處 學生二十名

施種牛痘並有衛生演說

北京地方服務團

北京地方服務團創始於民國八年為北京青年會幹事步濟時劉錫廉及女青年會夏秀蘭等君所提倡先以內左二區為試辦區以燈市口三十二號為事務所以本地方人服務本地為宗旨該團組織以董事部為立法機關內分調查交際慈善衛生體育學校正俗演說八部各部有部長部員及幹事執行之該團所辦事項曾設立平民生計所婦女習工廠平民學校兒童遊戲場貧民借本處介紹貧民醫病

免費施種牛痘通俗講演辦理平糶施放冬賑等頗著成績其成績及募款經過均詳載該團第一二期報告書內今各處仿效設立者已有六處內容組織大致相同並組織北京地方服務團聯合會假青年會服務股爲會所關於全城慈善事業以期通力合作擴充事業徧及全城爲目的實北京社會將來之福也茲將聯合會章程及各團簡要情形摘錄如左

北京地方服務團聯合會規程

一、定名 北京地方服務團聯合會

二、宗旨 本會應作下列事項

甲、募款

乙、全城服務團之對外事項

丙、服務之研究及指導

丁、文字之宣傳

戊、支配義賑錢物

己、劃分服務區域

庚、提倡積極的服務事業

三、組織 各服務團選派代表二人男女青年會服務股各一人及由該員等聘請各界熱心服務者

六人爲本會會員

四、職員 設正副會長文牘會計各一人由會員互選之

設名譽會長二人名譽贊助員若干人由會員推舉之

五、選舉 本會職員每年改選一次但得聯任

六、經費 本會經費預算應併入各團預算以便募集

七、會議 常年會每年二次由會長召集之臨時會由會長隨時召集之

八、範圍 本會服務以京師全市為區域

九、會所 暫假男青年會服務股為會所

十、附則 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程有不適宜處得由會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交由大會修正之

會長 丁貴堂 會副 唐悅良

文牘 李心齋 幹事 步濟時
張英麟

會計 夏秀蘭

北京地方服務團聯合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除募款研究及劃分區域等事項由全體會員負責外應分設慈善宣傳衛生教育四股

以便分別進行

第二條 各股之職掌如左

甲 慈善股劉錫廉 石嵩琛 王澄九

一關於慈善建設事宜

一關於支配賑濟事宜

一關於調查各種慈善事宜

乙 宣傳股唐悅良 李心齋 寶樂山

一關於服務之研究及指導

一關於文字宣傳事宜

丙 衛生股夏秀蘭 楊素蘭 丁貴堂

一關於指導預防各種流行症事宜

一關於提倡人民清潔事宜

一關於衛生上之設施事宜

一關於改良社會家庭衛生事宜

丁 教育股步濟時 宋發祥夫人 李化真

一提倡職業學校

一調查各區教育狀況

一關於提倡工讀學校事宜

一籌備各地各種講演事宜

第三條 本會職員之權限如左

會長 總理支配一切作業及對外事宜

副會長 輔助會長管理一切會務

股 長 各股主任承會長之委託綜理本股事務

北京地方服務團聯合會會議細則

計開

一、大會及臨時會或職員會凡會員皆得列席如因故不能到會須先期聲明

職員會凡遇某股職員全缺席時不得表決該股事務

二、本會開會以會員出席過半數爲法定人數

三、大會臨時會及職員會均以會長爲主席如會長屆時不能到會由副會長代理之

四、凡職員會會員皆得提出議案但會員之提案須經二人以上之連署

五、會外之建議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亦得作爲議案

六、凡提議案須於五日前交與會長於三日前寄達各會員

七、各會之議案須有舉有助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八、表決等法應適用會議通例

九、開會時應製紀事錄會議後印付在會各員

十、大會臨時會及職員會議決之案由會長交股辦理

十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北京新民輔成會

民國八年北京基督教青年會提倡監獄佈道一般囚犯頗受感動定志自新者爲數甚夥故由該會幹事張福蔭劉錫廉等君偕同司法界鉅子許世英董康王文豹等君聯合各中西慈善家成立斯會設在西單報子衙門牌八十六號內分木工籐竹縫紉皮鞋等科並附設學校以期教養兼施誠京中惟一保護免囚人犯之團體也經費按月由司法部市政公所補助各二百元其不敷之款由董事部設法籌措

附簡章如下

北京新民輔成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設於北京定名爲北京新民輔成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保護期滿或假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爲宗旨

第三條 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本會爲盡左列之保證

一介紹 量其所習職業介紹於各處

二工作 酌設工場使能自食其力

三教誨 酌定時期施以相當之教育

四調查 隨時調查其品行等項以促其改進

五資送 遇有出獄人之爲異籍於必須回籍者得設法資送之

第四條 凡按照本會宗旨願盡應有義務者爲會員其養成本會宗旨輔助一切進行者爲贊成會員贊成會員得認一次會費五元或常年會費一元會員得交入會費一元但願特別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會推定左列各項職員分別擔任會務

董事 九人至十五人

幹事 無定額

第六條 本簡章俟大會議決後施行並報官廳立案

附則

第七條 本會各項章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暫假米市大街北京基督教青年會德育部爲事務所

董事姓名列左

譚寶惠 崔麟臺 湯銘鼎 梁錦漢 王元增 吳曼青 艾德敷 劉芳

孟錫珪 張樹楨 吉世安 包德堂 劉錫廉 王文豹 歐陽英

北師警察廳濟良所

北京慈善會編

京師娼妓由來久矣其在前清五城範圍之下雖不徵收娼捐亦無相當之保護每見婦女不願爲娼者受人羈束不得自由者恆受虐待不得脫離關係者非飲鴆斃命即自縊傾生層見迭出暗無天日身當妓女已操賤業不得自由尤屬可憐自創警察以來立圖改革遂設立濟良所專收養不願爲娼之婦女使之能於社會上生活安全不再有操賤業之思想並含有感化性質幼者讀書壯者習工有願呈領者由官擇配經費按月由警察撥發一切手續甚爲完善現正極力進行而前清五城時代之積弊全行滌盡誠注重人道之善舉也章程附後

釐定京師濟良所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京師濟良所由警察廳呈明內務部設立

第二條 所中經費分左之六種一工巡捐局撥款(現時每月一百元) 二領取者之捐助(無定數)

三特別捐助(無定數) 四原濟良所房屋租銀 五撥給米石(現每月領米二十石) 六不足時

由警察廳臨時補助(無定數)

第三條 婦女因下開各項事故經司法或警察官廳訊實者由警察廳交所中教養擇配

一誘拐抑勒來歷不明之妓女 二受人羈束不能自由之妓女 三不願爲娼之婦女 四無宗可歸無親可給之婦女

第四條 所中之職員如左

一 管理員一人 二 女董事一人 三 女檢察一人 四 教習（人數臨時酌定） 五 男司事一人
第五條 管理員由警察廳總監派警正或警佐兼任其餘各員由管理員呈請警察總監聘任之

第二章 權限

第六條 職員之職務如左之規定

一 管理員管理所中一切事務 二 女董事專管二門以內之庶務 三 女檢察專管約束所女行止
出入及工作眠食等事務 四 女教習專管教育 五 男司事專管二門以外之庶務及內外之傳達
第七條 所中款項由管理員收支按月造具清冊報警察廳查核轉報內務部備案

第八條 所中添製物件及手工室購買原料等項由管理員辦理但所女應用之物得由女董事經理
第九條 手工室製就物品由女董事驗明交管理員售賣售價除提出原料成本外餘利應給所女者由
管理員算明交女董事分給（售賣手續由管理員酌定之）

第十條 濟良所與各官署往來文牘須由警察廳核轉不得直接

第十一條 濟良所對於警察廳之文牘須由管理員署名蓋印依公文書程式令行之

第十二條 濟良所不得收受稟詞亦不得代人呈遞惟妓女有自行投所者須即時轉送警察廳訊理
第十三條 管理員及女檢察女教習對於不遵約束之所女應照左列各款酌量處罰其情節較重者

得送請警察廳辦理

一 訓 誠 二 記小過 三 記大過 四 面壁端坐（一點鐘至三點鐘） 五 食無菜之飯一餐

第十四條 濟良所文牘冊籍賬目等項警察廳得隨時調閱檢查之

第三章 參觀及入觀

第十五條 以官署團體或公民名義請求入所參觀者須先期由警察廳發給參觀券知照管理員屆時接待無參觀券者概行拒絕

第十六條 入所參觀者須遵守警察廳所定參觀規則由管理員指引參觀

第十七條 婦女請求參觀者由女檢察詢問許可即由女檢察指引參觀無庸發給參觀券

第十八條 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請求入觀者得由管理員發給入觀券（所發之券須由管理員署名捺印）

第十九條 入觀人有不循理法舉動時女檢察員應即時報告管理員命令退所

第二十條 參觀券由警察廳製備編號蓋戳存於廳入觀券由所製備送廳編號蓋戳後存於所

第四章 入所

第二十一條 妓女願入濟良所者遵照左列各款呈訴均予訊理

一親身到警察區呈訴 二喊告於守望巡警 三郵寄署名稟詞於警察廳區 四自投濟良所

第二十二條 妓女自有之錢財衣物器具於呈訴願入所時可當堂報明開單由官追取交該女自行帶入所中

第二十三條 凡入濟良所之女由警察廳將該女之姓名籍貫年歲親屬案由詳細列表送所

第五章 教養

第二十四條 所中諸女教以淺近學科規定於左

一國文 二倫理 三算學 四手工 五烹飪 六圖畫 七體操 八音樂

第二十五條 所中房屋規定如左(各屋細則管理員另定之)

一講堂 二工作室 三烹飪室 四體操場 五食堂 六寢室 七女董事室 八女檢察室

九女教習室 十管理員辦公室 十一男司事室 十二接待室 十三櫛沐室(如屋不敷姑應

此格以待) 十四浴室 十五休息室 十六相片陳列室 十七養病室 十八厨 房 十

九儲藏室 二十曝衣場 二十一女僕室 二十二男僕室 二十三特別室 二十四廁屋

第二十六條 功課時間每日六點鐘(細則由教習員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起臥飲食時間規定如左

一晨起 日長時六點鐘 日短時七點鐘

二夜臥 日長時九點鐘 日短時十點鐘

三早飯 日長時七點鐘 日短時八鐘

四午飯 十二點鐘

五晚飯 七點鐘

第二十八條 休息日期照女學堂堂章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所女有病者移居於養病室由所延醫調治有傳染病者送官醫院醫治愈後再歸寢室病勢沉重者移入特別室

第六章 擇配

第三十條 在所諸女除不及歲外各印相片一張註明姓名號數掛於相片陳列室

第三十一條 願領所女者在相片陳列室觀看相片認明後可陳明指定願娶之女姓名號數請求管理員發給入觀券持券到男司事室由男司事導入接待室由女檢察監臨該女相見面商以彼此情願為相當之配合

第三十二條 請領所女者相見面商彼此情願後由本人開具年歲籍貫親屬任所職業為妻為妾家中無妻妾等情取具安實三家鋪保小印切結擔保無假冒及賣姦轉賣情事並自拍四寸照片二張稟請警察廳查核批示

第三十三條 請領所女者具稟到廳時警察廳即抄錄保結全文並所陳照片一張令知管理員詳查具覆情節相符者由廳批准如情節各異即予批駁或令另行具稟陳請覆查（管理員查有特別情形時報告警察廳可派員復查酌核辦理）

第三十四條 請領所女者經批准後領娶人須親身到所填寫願書由管理員監臨二人當面簽字發放其願書以一分交領娶人及出所之女收執以一分送警察廳備案

第三十五條 請領所女者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均須照式填寫實情如查有假冒者批駁仍酌量情節

究治

第三十六條 所女除招領外領娶人應負捐助所中經費之義務其數由領娶人量力自定捐助之款

領娶人於填寫願書時交納于管理員管理員發給收條爲據

第三十七條 所女膳費現因領有官米暫行豁免如官米停發時再行酌定

第三十八條 所女自有之財物擇配時均自帶出

第三十九條 所女無論因何案入所者均照本章各條擇配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歸女入所後其親屬呈請領回時須得該女之同意方可給領（其因案送所者須經原送

官署許可）

第四十一條 所女擇配後如有該女遠近親屬籍端攪擾准本夫家就近呈明警察區署究治

第四十二條 所女對於本所或本身關係有意見欲陳述時可面陳於管理員亦可用稟詞請求管理

員代呈警察廳

第四十三條 婦女有隨代子女入所者出所時應自行帶養其懷孕入所生產者除生產時由女董事

照料外所生子女該女出所時亦應自行帶養（隨帶入所之子以六歲爲限）

京師外城同善總局

北京慈善團體發軔最早者莫過於水會有自順治年間即行成立者其辦法不但專爲消防亦有兼辦

賑濟者自庚子之後民政部設立消防隊救護火災頗覺便利各水會亦皆添置新式水龍器械大加改良互相輔助京中商民咸稱便利統計內外城及四郊共三十二處其每年用款均係商民捐助自創辦以來成績卓著泐諸碑碣有目共見其外城同善總局尤爲全城水會之冠茲將該局成績節略列左

戲演龍舟激浪影



成績節略

前清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太利門火災由本會統率五城水會偕往救護曾奉上諭傳旨嘉獎經巡視中城御史徐樹鈞撰贈聯句以紀盛事其文曰噴激飛流瀉落銀河千尺涵濡善氣功在金門九重又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雷雨交作天壇祈年殿雷火延燒經本會紳董救護出力二十六日奉上諭著巡城御史傅言嘉獎本會蒙巡視中城御史孟繼勳題給天語匾額以彰殊勩匾額現在本會敬謹懸掛可爲佐

護戶部數次失慎均經救護未致蔓延蒙戶部歷年提助經費均有案卷可查至於商民火災經本會救護得有徵章不可勝計民國九年創造雙式水龍一架落成試演曾有攝影尤爲本會特色救火器計京式水龍七架洋式水龍三架附屬物品及救火應用器具均購最新式適用者爲主工欲善事必先利器此本會同人所以力求改良進步者也此外各巷匾額尙多不贅述矣

仁慈堂

西什庫東夾道仁慈堂爲天主教所設立創辦於光緒十三年地址寬闊規模宏大收容婦嬰一千二百餘名食乳嬰兒先於城外覓乳母保養斷乳之後再行收入院中除幼稚者外皆半日讀書半日學針黹及挑花織花邊等手工所讀之書多爲教中經卷院中事務皆爲法國及中國女修士分任管理關於衣食住三項設備非常完善用款多來自法國及中國教中慈善家捐助嬰兒成人後由院長爲之擇配天資聰敏者亦有升爲教中領袖者所謂北京模範收養院者誠名實相符也

香山慈幼院

京西香山靜宜園係清帝之行宮民國六年經水災督辦熊君希齡要求前徐大總統函之清室撥作慈幼院教養貧苦子弟遂建築校舍於民國九年九月開學熊君希齡爲院長內分立法行政兩機關立法者爲董事會專管院內一切自治事宜行政者即院長副院長各股主任專辦文牘會計庶務管理教授衛生職業等一切事項設立男女兩校男校在園之東北女校即清帝之寢宮男校教室宿舍音樂體操等館共七十七所女校教室宿舍等共四十六所男女校公用之理化館等共二十一所男女校各分園

民高等數十級年齡較大者專做工另入補習班未及學年者入幼稚園其他關於職業者設立陶工廠等共數十種關於衛生者設立療養所等十餘處關於體育者除器械普通兵式外特設跑馬溜冰各種場所關於娛樂者又有網球籃球軍樂隊中樂隊種種興趣之事關於學生自治者設立市議會兩校市事務所警察所初級審判所郵局電話局又將男女兩校宿舍分爲八村以勤謙儉恕仁義公平八字爲村名村各有長其所有領袖(和事務所屬總務文化衛生經濟等科長)悉由議會選舉以爲自治之練習共收男女學生一千二百餘名每年用款除院中房產等項進款外其餘概行捐募第觀其教育之妥善設置之完備建造之宏壯秩序之嚴肅誠爲全國學校之翹楚彼慈善學校又何敢望其項背哉

區署立半日學校

警察廳鑑於京師兒童無力求學者甚多遂於民國四五年之間創設半日學校分國民高等兩班男女兼收以資補救令貧寒兒童半日讀書半日謀生既受相當教育又不妨礙營業一切紙張書籍制服等項皆由校中購備每年用款統計約一萬八千餘元均由各區勸募全城二十區共設五十一處計男女學童四千餘名茲將章程列左

京師警察廳規定各區署半日學校簡章

計 開

第一條 宗旨

收納無力求學之貧兒授以日用必需之學科以資謀生而廣造就

第二條 名稱

參合教育部所訂半日學校規程酌定教授方法即定名為半日學校各區以成立之先後署名為某區第幾半日學校

第三條 校址

各區酌量兒童之多寡就適中地點用官地及公地或租用民房先行開辦以節經費而期逐漸推廣

第四條 經費

各校教員由各區署就長警中選擇學行素優略諳教授方法者充之純盡義務校內書籍及一切經費均由各區境熱心紳董隨時籌畫捐助其有不足則就各區代辦自治公益捐餘款項下暫行提用報廳備案

第五條 學額

學生名額由區酌量校舍之廣狹自行支配不拘定數

第六條 資格

學生年齡以自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不論曾否識字一概收納以宏造就

第七條 課程

擇要分為六項 一修身 二國文 三習字 四珠算 五筆算 六體操每年歲帶大者酌加兵式

第八條 教科用書

就教育部編行及審定之初等小學各圖書內擇用之此項教科書均由學校給發不用學生繳費

第九條 授課時間

每日以兩小時至三小時為率或上午或下午由各區自行酌定之

第十條 休假日期

休息放假及學期以各學校為標準惟伏假不得過三星期以免曠廢

第十一條 轉學

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因他故由此區遷居他區時許其轉學並由學生家長或撫養人之聲請得給予學校修業證書以資證明此項修業證書由各區加蓋印發給報廳備案

第十二條 畢業年限

擬定為三年以期速成

第十三條 畢業證書

學生畢業證書由警察廳蓋印發由各區署轉發以昭鄭重

第十四條 學生出路

畢業後警察廳擇其品行程度較優者分別給予出路約分三項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得選充軍警
二年齡幼稚猶欲深造者得分送各小學校插班
三急欲謀生者得由廳函請京師總商會分送各項工廠商號學徒

第十五條 規則

學校規則由各區自定報廳備案

第十六條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加及修正之

懷幼學校

懷幼學校創始於民國八年爲山西李慶芳君所提倡於東西南城分設三校每年用款約一萬二千元之譜先後造就貧兒約五千餘名內分高小及中學悉按平民學校章程辦理免收學費無主之男女貧兒亦酌量收養並附設勞働補習所失業介紹所懷幼工廠等成績卓著所組音樂會尤爲社會所歡迎現在校長係維藩君辦理頗佳但該校素無底款均由慈善家臨時捐助茲因各機關欠薪日多該校捐助日少經濟愈形困難望各慈善家竭力襄助務使該校日見擴充非特爲該校之幸亦北京社會之幸也

附失業介紹所章程及請求單

失業介紹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專爲家貧或因被難失業之男子介紹相當職業而設不論京內外各公私工廠銀行學

校商號本所對於請求服務或需要服務者均妥爲介紹

第二條 本所對於失業者請求介紹或雇主囑爲招募均盡義務並不收取介紹金及一切雜費

第三條 本事務所設於西安門內酒醋局

第四條 本所設總理一人事務員五人

第五條 凡請求本所介紹職業者須先報名填寫請求單并須保證人及切實之住址

前項報名除請求介紹人住址在所三里以內必須親自報名外可郵寄請求單一紙填明應記各項
交本所登錄

第六條 本所收到填來來請求單後分別種類登錄於職業分類簿隨時檢查雇主所需同類之技能
依次介紹

第七條 介紹之先後以報名之次序及雇主須要某種技能之緩急為標準但請求介紹人確係贍養
家族責任過重者或失業時間過久者得聲請提前介紹

第八條 各工廠公司商號等需要某種技能時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所囑為介紹惟須詳示工金
數目及其他關係於工人之資格事項

第九條 本所對於介紹某處已得雇主表示錄用時即以通知書或電話通知請求介紹人即時蒞所
給介紹書一紙令其持書往晤雇主

第十條 請求介紹人在本所未介紹前已得某處職務時必須向本事務所聲明

第十一條 請求介紹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介紹

一 囚徒出逃者

一現行犯未發覺者

三嗜好雅片者

四無切實保證人者(即有職業者之保證)

五身有殘疾及癆瘵病精神病者

六品習不良者

第十二條 本所對於請求介紹人介紹某處雇用俟雙方商條件妥協後本所介紹事務即行終了
不再負何種責任

第十三條 凡已介紹某處確無賞赴任者得聲明緣由經本所調查確實後酌量借以若干費用但須
於任事第一月所得工資內悉數清償

第十四條 本所每週將本週內所介紹人數處所職業種類工金數目及雇主須要各種技能分別列
表揭示於本所門前或登載報端俾眾週知

第十五條 本所職員均係名譽職如任爲必要時得酌量給予津貼

第十六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減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主管公署之日實行

失業業介紹所請單

人證保	姓	願充職務 願得薪金	住址	姓名	雇主	及前	職業	曾充	技能	出身	姓
	名										年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年 月 日 給 發

第 號

保證人注意

一因徒出逃及現行犯未發覺者

背 二有癆瘵病精神病及惡嗜好者

三介紹後不向雇主將答覆書要求繳還及未經介紹前住址變遷或離京不歸
明者

請求人如有上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保證人負責

請求人注意

一請求介介須有真實技能否則不予登錄

面 二凡保證人須有職業及住所其任由以京師地方為限

三本所介紹事宜純盡義務不取介紹金及一切消耗費

請求人簽名畫押

保證人簽名畫押

悟善社

悟善社為朱品三君所發起創始於民國八年以培養道德辦理慈善為宗旨會創辦貧兒院兩處計收貧兒二百六十餘名衣食住以外並授以工讀冀各有生活能力為完善之救濟每年需款約一萬元之

諸統歸該社担任此外又有悟善社貧民工廠診療所施診施藥貧民借本處等慈善事業院長何陋君所辦音樂隊頗蒙北京社會所歡迎

附診療所規則地點及施藥品類醫士姓名

悟善社診療所施診施藥規則

一本所施診由 午 時起至止

二就診者須於規定之施診時間內先到本所號房掛號並號牌領男女分坐依次候診

三如有因重病或由遠路而來者本所醫士得察其情形酌量提前診治其實係貧苦無力購藥者並可施與藥劑惟不得自行爭執先後強求施藥倘藉端滋擾紊亂秩序本所得隨時報告應管警署巡警處置

四本所施送丸散分別急救普通各種品類由本所醫士診其病者症情酌量施與其急救品每人每次不得過二服普通品每人每次不得過三服

五病人復診時須將前次藥單或前取之丸散原包紙並聲明是否見效以便考核

六本所所施之丸散須將受藥人之姓名病症並服數註明施藥簿無論何人不得轉售圖利倘有此情

一經察出應予相當之處置

備施各種丸散品類

急救品

治陰霍亂腹痛吐瀉吊脚四肢厥冷等症

純陽正氣丸

又外治暖臍藥

雷公散

治乾霍亂頭暈心煩腹中絞痛欲吐不吐欲瀉不瀉等症

八寶紅靈丹

治霍亂吐瀉腹中絞痛暈羅痧等症

至聖藥水

治瘟疫流行症

避瘟丹

治咽喉腫痛

吹喉散

治跌打重傷

接骨丹

治燙傷

治誤吞鴉片煙

普通品

治風寒咳嗽

杏蘇散

治感時氣畏寒發熱吐瀉腹中脹痛等症

藿香正氣丸

治紅白痢疾

加味香連丸

治四時溫熱病

七液丹

分設貧民診療所地點及醫士姓名開列於下

第一診療所 附設中二區黃化門內吉安所右巷一號悟善社

第二貧兒院

醫士王沛 原住後門帽兒胡同

第二診療所 附設內左四區東四三條悟善社第四貧兒院

醫士王揚蕃 原住東四牌樓南路西

第三診療所 附設內右四區德勝門內大街正黃旗都統衙門

醫士金熙鈞 原住新街口蔡衙街

第四診療所 附設外右三區彰儀門大街悟善社貧民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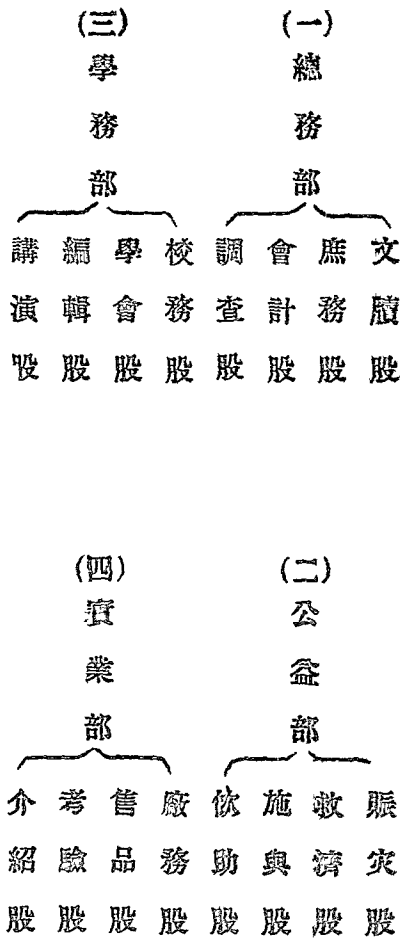
醫士 俟派定後補行彙陳

北京恒善社

恒善社係陳梁君發起創始於前清宣統三年正月間在天津設立民國十年四月一日移於北京太僕寺街以平民工廠貧苦工作宗旨其內容共分四部總務公益學務實業等部董事三十餘人幹事一百餘人經費由海軍部年捐六百元團體捐助六百元慈善家捐款九百餘元全年用款一千五百餘元所辦慈善事業平民學校平民工廠施捨棺本施捨茶藥等將來擬大加擴充添設貧民借本處診療所各

一處以資救濟

該社辦事分爲四部每部分爲四股各部正副主任各一名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幹事若干人



北京私立貧民借本處

北京貧民借本處溯始於民國七年多仿從前因利之法即蘇州借本局章程參酌而變通之內外城及四郊公私設立者不下二十餘處尤以審計院陶管杏及市政公所秦希實諸君所設之私立貧民借本處成績爲最嘉總處設於審計院書記室城內及四郊分設九處每年用款約二千八百餘元除市政公所每月補助二百元外下餘皆爲董事諸人籌辦各區貧民借本者合計約三萬一千餘戶一般小本營業者無不稱便

借本簡章節錄於左

一借錢之人須有家有保先期到本處掛號將姓名住址生業(以本區為限)及保人姓名住址生業(以本區為限)說明界限東至
北至
西至
南至

章

一保人須殷實或開設鋪戶之人並於查戶時聲明完全負責
一借戶所借錢數暫分銅元一千二千三千四千五百即合京錢十吊二十吊三十吊四十吊五十吊五等

節

一借戶還本無論錢數多少皆限一百日分十期償清並不取利
一每月逢一為放款日期逢十為收款日期
一借戶須出借據一紙上列保人姓名或加蓋鋪戶水印書押存查
一逾期繳本並不錯誤者期滿准再續借如逾期不繳或欠繳至三期者即向原保退還原本
一借本處設在

錄

借戶	住址	門牌	生業	鋪保
保人	住址	門牌	生業	水保
				印章

京都市車夫休息所

京都市人力車夫休息所爲美國富善夫人所提倡於前四五年間曾邀請梅君蘭芳演劇及各慈善家捐助共得洋數千元遂擇適宜地點建築木室九處內設樟橙爐火爲車夫預備茶水內有夫役一名洒掃看管並購備小報一份爲車夫瀏覽藉資開通智識殆至民國十年市政公所接手辦理次第建築者十處內外城共計十九處每月經費約二百餘元皆歸市政公所籌辦數年之間亦未有改良辦法竊以爲此房木板甚薄只適宜於冬令夏季炎熱溽暑薰蒸殊不相宜若能於夏季支搭涼棚如警察派出所辦法既不礙於衛生又合慈善之本旨再能利用車夫休息之際加以通俗演說或簡易識字一般車夫獲益實匪淺鮮希望地方服務團體特別留意焉

附休息所內規則

人力車夫休息所管理規則

- 一 本所備人力車夫隨時休息凡人所休息者均應遵守本規則不得故違
- 一 本所用看役一人當川駐守管理茶水火燭事項
- 一 本所以潔淨爲要看役應隨時打掃不得有污穢踐踏等事
- 一 凡入所休息者不準有一切爭執及違警行爲
- 一 除看役外不准留宿
- 一 本所各物件傢具不准携出所外并宜各存愛護之心不得損壞
- 一 火燭宜格外小心防維

一本所由市政公所人員隨時巡察外應由各該管飭警彈壓照料如有故違以上事項即由巡警帶區懲罰

一本所每日備有白話報許令入所休息者閱看每日由看役彙存

附徵集下列事項(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登)
(致各世報正副刊皆國內)

- 一 社會慈善家事跡小史
- 二 全城慈善總會進行的意見
- 三 慈善各類的調查表
- 四 救濟全城貧民臨時及永久計畫
- 五 某項工廠方為京中貧民之所急需
- 六 救濟旗族澈底的辦法
- 七 人力車夫之維持及其改良

北京基督教青年會劉錫康啟

美國組織慈善的機關(戶外賑濟會)

戶外賑濟者乃以公家之款賑濟貧戶公家並無何等監視其目的為暫時之救濟或由公家共給一分使不致完全貧困以期日後克能自助自立

壹 社會服務總會因求進取之方針將各慈善機關聯為一氣消除種種妄費重複而求協力的合做

貳 總會組織 小會之中一會只聘一職員但大城之中須多有職員方可進行會務凡入會之會員每年須納若干會費可給與選舉董事權其會務由執行委員辦理另有一不常用之組織法即使本城各慈善機關送派代表授與會權因時執行會中事件

叁 地方機關 美國愛伯佛得之制度業已證明極有功效者乃集合各小縣之會員于一地選派代表赴總部會議然後由總部與各大慈善機關接洽一切進行事宜

肆 工作所用之方法 調查員在各城中執行事件甚有功效者即調查極貧戶口之需要與慈善之賑濟設法施配此種感力與報告益處亦不爲少也

記錄個人情形 應由會中書記概爲記錄交與總會並各社會服務機關
彼此互查方法可免重複之弊因每機關既有同樣記錄對於貧者各種需要皆可隨時協商共同合作不致有重複之弊

貧家之工作集合多數慈善機關時常協助一家如父受徒刑母罹疾病孩童流於僻處按各人所需者以救濟之之各人景况皆不一致也

協合工作 各機關聯合協辦工作素常見者如與醫院聯合救濟疾病者與法庭聯合感化犯罪者與市政廳聯合設辦游戲場者與新聞界聯合以期鼓吹籌款者與救會聯合設立俱樂部者

愛伯佛德之制度

壹 主要意義 保存慈善家與慈善機關職員間之友誼

貳 各地方所籌款項應由義務員負責支配使用

參 主要工作

(1) 詳細調查每個需助之人

(2) 救助時間對受補助之人須有繼續慎密之保證

(3) 須常設法使被助之人恢復經濟上之獨立

肆 協力管理之規則

(1) 施捨人與受施人之關係施捨者濟親自負責

(甲) 單一之區分 每城分數處每處救濟之人皆由調查員負責管理調查員應有規定之探訪

與報告盡力教育工作並講求友愛

(乙) 調查員應發言論之決定救濟方法各處聯為一區各調查須有聯合常討論各地情形決定

施賑方法區監督領袖調查委員會並向總部商達調查員會議查決定解決方法

(丙) 分權制度總會由各城市會及地方會派來之代表組織之視察賑濟貧民之方法進行與否

對於各人情形並不直接理究

伍 總會辦事人員皆為名譽職員不受薪金

陸 職任 會員由地方市會公舉各職員皆由總會選派

柒 諸職員由各界共同選派以中等階級平民為最合格

庶務部

(1) 庶務部辦事人員皆為聘任受總會之督轄

(2) 工作

(甲) 搜集個人賑濟之統計表

(乙) 聚合統計裝訂成冊

(丙) 調查各區事務記錄未曾報告總部之誤失

玖 管理與指導

規定各部工作 總務部 庶務部 管理部 調查部

本編對於教育一項除按區列表外並介紹本會鄒翰青幹事所著北京平民教育之狀況記載頗詳欲參攷者函索即寄最近又有熊朱其慧陶知行袁觀瀾君等提倡大規模之平民教育運動名曰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及北京平民教育促進會擬仿照湖南山東浙江江蘇等省辦法為有統系之組織由京師推行各省區及城鎮鄉村總會董事各省二人駐京董事九人推熊朱其慧夫人為董事長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平民教育組主任姜陽初先生為總幹事其北京平民教育促進會董事十五人以聶偉丞為董事長幹事擬由教育部出五人二十餘區各出一人宛平縣出三人合組為強有力之幹事部腳踏實地去作將來成功當可預卜茲將其簡意列下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簡章

北京慈善堂編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宗旨在使十二歲以上失學之人民皆能領受人生及共和國國民必不可少之基本教育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會務如下

- 一 擬定全國平民教育之辦法
- 二 研究平民學校組織法教學法管理法指導法及平民教育推行方法
- 三 編輯平民學校應用之教材及報
- 四 研究平民學校應用之教具
- 五 培養平民教育推行人員教育運動員演講員
- 六 設立試驗學校
- 七 實地或通信調查平民教育實施狀況
- 八 提倡各地方組織平民教育促進會
- 九 補助各省區邊疆及華僑所在地推行平民教育
- 十 提倡籌畫平民學校學生畢業後之繼續教育事業

十一 其他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第三章 組織

第四條 會員資格分甲乙兩項

甲種會員之資格如下

- 一 各地方平民教育促進會之機關會員擔負本會合組費者
- 二 爲依據本會設學標準獨力創設平民學校一校以上者
- 三 贊助本會經費每年在一百元以上者
- 四 服務平民教育著有成績並年出會費五元者
- 五 對於平民教育上有貢獻並年出會費五元者
- 六 本會成立時之基本會員年付會費五元者

乙種會員之資格如下

凡熱心平民教育並年付會費二元者

第五條 董事會 本會董事名額每省區二人蒙古西藏青海各二人華僑所在地各一人由該地會員提名再由全體會員公選之其無代表到成立會之地方應由該地教育機關聯合提名補充之此外設執行董事九人由會員公推在京會員任之

董事及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惟第一次選出之董事任期一年二年三年

者各三分之一由董事會第一次開會時籤定之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文牘一人會計一人由董事會就執行董事中推選任之

董事會每屆選舉由出缺之省區邊疆或華僑所在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及省區教育會聯合推選繼任之人其無教育機關及教育會之區域由會員推選報告董事會其執行董事之改選則由董事會照定額加一倍推選候選董事通信甲種會員由各甲種會員就所開候選董事按定額通信選舉但甲種會員欲於候選董事以外選舉者亦得選舉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董事會聘任商承董事會主持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為便利進行起見設下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研究科
- 三 調查科
- 四 編輯科
- 五 推行科
- 六 製造科
- 七 訓練科

第八條

各科人員分聘員僱員二種聘員須由總幹事推薦經董事會認可聘任之

第九條 作別贊助本會或助特別捐者得由董事會推爲名譽董事或名譽會員及贊助員

第四章 職權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規定進行方針
 - 二 籌募經費
 - 三 核定計劃及預決算
 - 四 聘請總幹事
 - 五 提出候選執行董事
 - 六 核定聘員之任免
 - 七 審定會員及名譽贊助員之資格
 - 八 委託各地董事在當地提倡平民教育
- 第十一條 總幹事之職權

- 一 編擬計劃
- 二 編擬預算決算
- 三 推薦聘員任免僱員
- 四 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

五 主持全體一切進行事宜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 會費

二 分會合組費

三 特別捐

四 補助費

五 基金利息

第六章 會期

第十三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在暑假期間舉行其地點由前一年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董三會每年開會一次其地點與年會同執行董事開會期間地點由執行董事會商定之

第七章 會址

第十五條 本會總事務所設在北京（現在本會籌備處設在北京西四牌樓羊甯大街中華教育改

進社內）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經執行董事過半數以上或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或大會到會甲種

會員過半數通過者得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經大會通過之日起實行

北京平民教育促進會簡章草案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各爲北京平民教育促進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宗旨在與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協助進行用最短時間最少經費使北京不識

字人民皆得受共和國國民必不可少之基本教育

第三條 會務 本會會務如下

- 一 調查本城不識字人民之實況
- 二 研究本城不識字人民所需之教育
- 三 設立平民學校
- 四 勸告不識字人民入學
- 五 物色平民學校教員
- 六 籌劃經費
- 七 舉辦第一期平民教育以後之繼續事業
- 八 流通本會之消息
- 九 參與全國平民教育促進會之共同運動

第四條 會員 本會會員分下列兩種

- 一 機關會員 本城公共團體贊成本會宗旨者皆得爲本會機關會員
- 二 個人會員 個人贊成本會宗旨對於平民教育具有熱忱並實力參與者皆得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董事部 本會設董事十五人由會公選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惟第一次選出之董

事任期一年二年三年者各五人由董事會第一次開會時籤定之董事部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總務董事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幹事若干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同時爲本會正副會長書記會計幹事由總務董事延聘之

董事會於每年六月選舉之先由董事會照定額加倍推選候選董事由會員決選但會員欲於候選董事以外選舉者聽

特別贊助本會或助特別捐者經大會或董事會通過得推爲名譽董事長名譽董事或名譽贊助員

第六條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部組織分下列各種

- 一 校舍委員會
- 二 徵集學生委員會
- 三 徵集教師委員會

四 經費籌劃委員會

五 指導委員會

六 公布委員會

每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各委員會公推之幹事一人由主任延聘之

第七條 分區 本會爲推行平民教育便利起見得將本城劃分爲若干學區其細則另訂

第八條 經費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 機關及個人捐款

二 特別捐款

三 補助費

第九條 會議

全體會員大會每年開兩次於一月六月舉行

董事部開會期間地點由董事部自定之

執行委員會開會期間地點由各委員會自定之但遇必要時得由董事部召集之

第十條 會址

本會籌備會暫設在北京西四牌樓西羊市大街中華教育改進社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經董事部過半數以上或社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大會到會會員四

分之三以上通過者得修改之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執行董事一覽表

熊朱其慧	陶知行	陳彼莊	蔣夢麟	張伯苓	孫學仕
劉芳	張訓欽	周作民			

北京平民教育促進會董事一覽表

聶偉丞	薛松坪	高繼宗	孫學仕	陳彼莊	惲公孚
顧孟餘	孟覲侯	張公權	岳乾齋	談丹崖	陳裕光
王晝初	祝蔭庭	熊朱其慧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各省區董事一覽表

京兆	段茂森	王鳳翰
江蘇	袁觀瀾	王伯秋
陝西	于右任	李宜之
吉林	孫燿鄂	孫翰聲
直隸	張伯苓	張敬虞
山東	熊夢賓	鞠承穎
湖南	方克剛	曾葆蓀

江	西	吳樹桐	熊恢
朔	北	王大祺	鄒從龍
四	川	晏陽初	張廷福
河	南	袁世傳	陶懷琳
奉	天	張恩明	方永蒸
綏	遠	趙允義	吳棣華
廣	東	許崇清	金湘帆
雲	南	董澤	冀自知
安	徽	王星拱	陶知行
廣	西	謝起文	雷榮甲
察	哈爾	鄭欽	張傑
福	建	鄧萃英	李聖述
黑	龍江	姚翰卿	鄧振先

為北京組織慈善機關之提議

步濟時

(1)名稱 北京慈善總會

- (2)宗旨 (1)使在京能施更有效力之賑濟 (2)研究貧困之原因 (3)聯合現有之各慈善團體 (4)

激厲創設他種慈善事業機關輔助慈善工作之進行 (5) 免去慈善專業中一切重複弊病 (6) 規
準慈善事業之方法

(3) 董事部 京師戶外慈善工作概歸董事部督轄該部計董事十二人內有六人係歸政府慈善委員
熊希齡孫寶琦二君委派其他六人即從慈善會選出

(4) 慈善總會 慈善總會由每區慈善會各派一代表與董事部十二委員及政府委派之二慈善委員
熊希齡孫寶琦二君聯合組織並以孫熊二君爲名譽會長

(5) 區賑濟會 每警區應有一區慈善會協同該區警署担負該區貧民之救濟該會應有深諳慈善方
法且能犧牲時間爲慈善工作之男女六人組織之名譽會長即以該區警署署長充任此外由會中
復選會長一人會員應與警署紳董及董事部選派各警區北京地方服務團得向區會提名爲區慈
善會會員

(6) 幹事與聘請職員 董事部與慈善總會須聘總幹事及其他幹事以便執行工作
每區至少須聘幹事一人辦理會務女幹事一人充任看護

(7) 記錄 各區對於受救濟貧民之姓名年齡住址等等應有詳細之記錄並抄錄一份送交總會以便
調查

(8) 經費 政府平昔由內務部與警察廳發出之賑款及特別由公眾捐來之款須歸作本會賑款
(9) 本會工作以戶外賑濟實行賑濟貧家非貧兒院養濟院等等例定之賑濟然本會與各例定賑濟機

關應有密切之聯絡以便隨時考查貧民中之有需此賑濟者

本會賑濟方法之初步係仿現在盛行泰西各國之家賑濟法周濟之宗旨乃使被周濟者藉此救濟能謀生計自立欲求此種工作之奏効則全賴各區幹事看護及自願服務諸人之力

被賑濟之家務宜集合一處其中必需制定賑濟者方送入諸制定慈善機關賑濟辦公款未用以前他款可以作此理者必須詳加攷查用時亦須明悉某款係某戚友某教會某慈善機關所捐助此外尚有一節應述者本會當聯絡戶外慈善會全球各慈善團體爲北京孤兒院婦女養老院 新立婦女養老院 男女養濟院 貧兒工廠 婦女工廠 養濟院 區立半日學校 北京地方服務團 京師公益聯合會 北京老弱救濟會及他慈善機關

據上述之聯合會似乎難以辦到因現在京中計籌貧民安寧之團體已有一百七十五處如能由上述各團體各派代表集合一會使將來各慈善工作能立一標準斯亦極有價值之舉此種意見似與設立戶外賑濟之宗旨不同然現在京中並無此會除制定賑濟機關外且無科學見解之直接戶外賑濟此戶外賑濟如在美之 C. O. S. 若無制團體之協助既難進行不若以獨立爲妙

北京慈善總會建議

統言

北京人民百萬列名貧戶者十萬其每日沿街乞食者以兩萬計而賴人力車夫爲生者又不下十五萬衆是燦爛首都將爲乞丐出入之所豈不痛哉但社會又崇尚奢華較前尤甚是苦樂不均言之曷只心酸幸有慈善團體二百餘處之多藉以救其殘喘然又各自爲謀缺乏聯

絡亦殊足令人興嘆總之儻以北京人民救濟北京困難若有合宜組織亦非不足以解決惟視乎進行有無決心已耳謹陳管見願與同志商榷焉

甲名稱 北京慈善總會

乙宗旨 集合慈善家爲統系的救濟以期根本解決北京貧民的生計

丙組織

一 由政府任命救濟北京貧民委員熊希齡孫寶琦兩督辦出名邀集京中聲望素著有實力之慈善家十五人組織董事部爲本會鞏固的基礎以京中各類慈善機關領袖分期設立委員會爲分類救濟的籌畫並聘請專任幹事若干名偕同委員逐日執行以期完善

二 或由熊孫兩督辦以北京二十區先設立各區慈善會由各慈善會中公推兩人又每區署長代邀紳董兩人共八十人合組爲理事會並由每區四人中自行推定一人共計二十人爲常任理事偕同幹事部執行職務其有關於會務人員得推爲名譽理事長

三 又京師公益聯合會本係京中各慈善團體聯合而成已有基本金七萬若熊孫兩督辦與之聯合擬再擴充不難立見發達

丁 職員及事務

設總副幹事各一人各股主任一二人幹事若干人但聘請幹事須有五年以上成績或專門學識者充之並不得兼差

文牘股 掌管文件及公佈事項

庶務股 辦理保管採買會計及雜務事宜

交際股 聯合各團體及本會一切職員爲精神上勸員注重兼全城各項有關救濟事業之詳確調查
經濟股 先設法向政府請求恒款如北京房捐電車捐各鋪戶月捐定期公共募捐或指定某項事務籌款專事賑濟以期款有著落俾便進行

移民股 京中旣爲貧民叢聚之地自當設法安插使一部份遷往他處開創新事業如墾荒牧畜務
農開墾等爲大規模的救濟

衛生股 貧民不講衛生與種族有莫大關係當設法令婦孺輩感知清潔之宜並速提倡平民醫院
及產科傳習所等事

教育股 教育爲救濟事業之根本辦法當提倡平民教育運動使全城開一教育紀元

工業股 京中工業大半虐待工徒一般學藝者均視爲苦事故應多提倡已有工廠改良管理法並
創辦家庭工藝如紡織及兒童玩具製造所等且勸導工業家舉辦各項大工廠爲容納多數工人
冬賑股 以上各股均爲治本方法尙須時日籌備而冬季救急亦爲不可緩辦之事故當速爲規定
本年冬賑事項令全城慈善家爲一致行動庶免重複及增貧民倚賴妄食之弊也 劉錫廉

本年全城冬賑會辦法說明

北京慈善總會不能立時成立應請京師公益聯合會提倡召集一切辦理冬賑團體合組爲冬賑理

事部內分文牘庶務交際調查經濟賑糧賑服醫藥借本安插十股辦事另邀請委員若干名由理事中公推一二人爲委員會正副主任素有聲望之慈善家得推爲名譽理事長由理事部選派總幹事一人並由總幹事推荐幹事若干人以便偕同各股委員及官廳進行其各股應辦事件列左

(一) 文牘 掌管往來文件鼓吹進行及一切印刷事件

(二) 庶務 辦理一切保管採買會計運送夫役招待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三) 交際 應先熟悉某團體及個人實係與冬賑有切要之關係能出財力或人力者盡數請其加入本會以便爲共同之救濟

(四) 調查 先偕同官廳將全城所有貧民區域人數及應須施助之物品錢米爲詳確之報告並供給實際股客歲冬賑各團體或個人施補數目及方法俾便入手聯絡希望本冬勸募進行

(五) 經濟 除先行預算所有團體及慈善家擬用施本冬賑者外尙須募集若干即規定於十月中爲全城聯合募款大運動之期如政學商梨園等有方各界均請在本月內自行設法籌款一次以期集腋成裘

(六) 賑糧 凡貧寒之家應按其人數多寡酌量情形每大口每日以十兩小米小口每日以五兩小米計算贈其冬季長期領米券分區按星期領取一次並自運食品來京免受米店之壟斷如有慈善家自行施放米麵者最好建議請其量力供給若干家庭之需免其爲短時間之頓飽如無家庭無居所之游行乞丐設立教養院供其衣食兼施教育庶免爲溝壑之餓殍矣

(七) 賑服 統計全減貧民應用衣服數目通告全城施放賑服各慈善家規定均以舊歷十一月初一日爲施放期屆時按照名冊協同官廳憑票到各區或分駐所領取其有欲自行施放者由本會供給貧戶冊作爲參考尤望期前將所有賑服均預爲挑選每套均應足够全冬禦寒之用其破爛單薄者一律免放但施放之後儻有轉賣賑衣仍行沿街賣凍者查其轉賣緣由爲相當之懲戒或送入教養院

(八) 醫藥 貧民因凍餓致疾者人所恆見倘將全城慈善醫院聯爲一體設法療治或設立臨時貧民療病院收效實匪淺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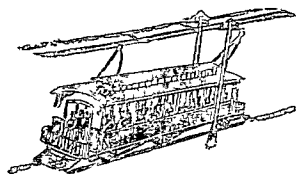
(九) 借本 賑糧賑服既有預備然坐吃山空策非善道應按照各家之能力以領米券作抵押借給資本洋二三元爲小本之生理此乃試驗著有成效之方法也

(十) 安插 京中住戶既有各項籌措救濟較易而一般避難或尋親不遇之流民當向交通部請求免票由警廳證明遣送回籍

結說

凡北京人民應視北京全城爲一家衣食住均應由本城有實力有腦想之人民設法安插不可膜然視之每見擁兵數十萬之人按月能向庫款如洗之政府索雲餉鎗械之費雖云左支右絀尙能支持況全城巨室富商不乏其人詎不能供給北京七萬苦同胞之一衣一飽乎尤望慈善家三致意焉

劉錫康





編 輯
京兆安次
劉錫廉

審 查
京兆武清
張英麟

校 對
山東諸城
徐熾昌

印 刷
京師第一監獄

1000